

書叢小學商
兌匯之中國

著 吳童
宗蒙
正齋
訂 增編

行發館書印務商

563.2
438
2

實業小學商

兌匯之國中

著 嘉慶正宗 蒙宗 吳童
訂增嘉慶宗吳

行發館書印務商

A 211425



凡例

- 一、本書內容多取材於吳宗齋著之外國匯兌。原係中國之幣制及匯兌下篇，現經修訂內容，分訂爲二書。
- 二、本書分匯兌之概念，外國匯兌，內國匯兌三章；對於匯兌學術，已擷精華。畢此小冊，勝讀鉅著。
- 三、本書對於中國幣制，敍述甚略，讀者可參閱中國之幣制，（張家驥著，吳宗齋修訂。）及本書附錄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 四、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以前，吾國行使銀兩，所有銀兩匯兌之平價及計算方法在廢兩以後，已不適用，今列入附錄三種，以供參考。
- 五、計算外國匯兌須明瞭世界各國貨幣重量成色，及折合英、美、日幣之平價，著者編有世界各國貨幣表，列入附錄。內容皆經修訂，所有折合美幣平價，均按貶價後之美幣純金重量計算。
- 六、本書限於篇幅，且倉卒脫稿，雖經修訂，猶多疏漏，尚希海內碩彥加以指正。

目錄

第一章 汇兌之概念.....	一
第一節 汇兌之意義.....	一
第二節 汇兌發生之原因.....	三
第三節 汇票.....	七
第四節 汇兌機關.....	十二
第五節 汇兌之種類.....	十六
第二章 外國匯兌.....	二十一
第一節 外國匯兌與外國貨幣制度.....	二二
第二節 外國匯兌之法定平價與相對平價	二十五

中國之匯兌

二

第三節 外國匯兌之現金輸送點與現銀輸送點	三三
第四節 外國匯兌市價	四〇
第五節 上海外國匯兌市價單之說明	四一
第六節 外國匯兌市價之表示法及銀價漲跌與輸出入之關係	五一
第七節 外國匯兌市價之級數	五六
第八節 即期及定期票匯匯價之計算	五九
第九節 上海對各國電匯價之計算	六一
第二章 內國匯兌	六八
第一節 廢兩以前之內國匯兌	六八
第二節 廢兩以後之內國匯兌	六九
第三節 上海內國匯兌市價單	七〇

附錄

- | | |
|-----------------------|-----|
| 一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 七三 |
| 二 廣兩以前各地銀兩平價之計算..... | 七七 |
| 三 廣兩以前各地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 八七 |
| 四 廣兩以前上海對各地匯價之計算..... | 一〇七 |
| 五 世界各國貨幣表 | |

中國之匯兌

第一章 汇兌之概念

第一節 汇兌之意義

匯兌(exchange)者，隔地者間清算債權債務，以避免運送金銀為目的，藉匯兌用具——匯票——由匯兌機關為決算之交易也。

故匯兌之發生：

- 第一 須有債權債務之發生，苟無債權債務之發生，匯兌亦即因之不能發生。
- 第二 縱令有債權債務發生，苟非在隔地者間，匯兌亦不能發生，因同在一地清算債權債務，運送

金銀甚爲便利，固無須乎匯兌也。

第三 須以避免運送金銀爲目的，苟清算債權債務均以金銀運送，自無匯兌之發生，唯因運送金銀費用大，手續煩，且有盜難紛失等之危險，能藉用匯兌之方法，以避免金銀之運送焉。

第四 不運送金銀而彼此互相攬割，固亦得達清算債權債務之目的；苟無一憑藉之物，未必令人深信無疑，於是乃用匯兌用具——匯票——作彼此信用之憑證，而使清算債權債務上更爲便利。

第五 雖有匯票作憑證，設由當事者各人自行買賣匯票，以清算債權債務，則仍不便，蓋買主不易覓得相同條件之賣主，而賣主亦不易覓得相同條件之買主也。故必須有介於其間之機關爲之清算，使買主賣主無直接尋覓對方之苦，於是匯兌機關之產生，欲清算債權債務，均可向此機關買賣匯票，而匯兌因之大爲便利也。

以上五者，乃爲匯兌發生與發達之要件，上述第二、第三兩項，甚易了解，無待說明之必要，唯第一、第四、第五三項，情形較爲複雜，須略加解釋。

又匯兌依其交易之地而區別之，得分爲外國匯兌（foreign exchange）與內國匯兌（domestic exchange）之二種。外國匯兌即內國與外國間相互之匯兌，內國匯兌即內國各地間相互之匯兌，此兩種匯兌在根本原理上雖無相異之點；然其實際情形，諸多不同，茲分章列論於後。

第二節 汇兌發生之原因

匯兌乃由債權債務而發生，已略如前述，故債權債務發生之原因，皆爲匯兌發生之原因；反之，無債權債務發生，匯兌亦即不能發生。匯兌雖有外國匯兌與內國匯兌之分；然其發生之原因由於債權債務則一，唯一則債權債務發生於內外國間，一則發生於內國各地間而已。然則債權又由如何而發生乎？其中內容至爲繁雜，今就內外國間之匯兌情形言之：

對外國之債權債務關係，即普通所謂國際貸借或稱國際收支（international indebtedness）者是也。即一國對他國之支出及收入關係之總稱。此收支內容甚爲繁雜，唯大體可分爲貿易上之貸借與貿易外之貸借二類，此又更可分爲貿易上之貸（即貿易上之收入），貿易上之借，

(即貿易上之支出)，及貿易外之貸(即貿易外之收入)，貿易外之借(即貿易外之支出)四類，茲略說明之於後：

貿易上之收支者，即一國因商品之輸出入(即外國貿易)而生之收支也。各國均有海關貿易報告書，報告貿易統計之總額。其在輸出貿易者，吾國輸出商品而輸入金銀，以金銀論，即為貿易上之收入；其在輸入貿易者，吾國輸入商品而輸出金銀，以金銀論，則為貿易上之支出。就前者言之：例如中國輸出蠶絲十萬元於美國，即中國對美國貸出價值十萬元之蠶絲，而同時又向美國收進十萬元之金額，是輸出貿易即為貿易上之收入，因收回此項收入，乃使美國發出十萬元之寄匯匯票(其意義見後)，或由中國發出十萬元之輸出押匯匯票(其意義見後)，以清算此貸項；此即為外國匯兌之所由發生也。

次就後者即貿易上之支出言之：例如中國從英國輸入價值五萬鎊之機器，即中國對英國借入五萬鎊價額之機器，而同時須付出此項金額，是輸入貿易即為貿易上之支出。為償還此項貨價，由中國對英國發出寄匯匯票，或使英國對中國發出輸入押匯匯票，以清算此借項，此亦為外國匯

兌之所由發生也。

由輸出入貿易而生之收支，即貿易上之國際貸借，無論在任何國家，皆占國際貸借中之最大部分，相伴而發生之外國匯兌，其數量亦甚大。加之，各國之貿易情勢，就一年間觀之，有輸入超過之季節與輸出超過之季節，在此季節中，國際貸借有偏於借或貸一方之勢，因此外國匯兌亦發生有輸出匯兌激增之時季與輸入匯兌過多之時季，致外國匯兌市價遂有顯著之動搖。

關於國際貸借中貿易上之貸借，已略如前述，次就貿易外之貸借言之：

貿易外之貸借者，不依輸出入貿易之貸借。換言之，即不顯示於一國貿易統計上之國際貸借，英語謂之 *invisible trade; or invisible imports or exports*。

貿易外之貸借，其內容至為繁雜，且非如貿易上之貸借，在輸出貿易為收入，在輸入貿易為支出，可截然區分，即在同一項目之內，收入與支出甚為混雜，茲舉其主要者，略說明之於後：

(一) 運費保險費及手續費 吾國之輪船公司，保險公司，及商店在外國所收入之運費，保險費，及手續費之類，此為吾國之收入，即貿易外之貸；反之，外國公司在吾國所取去之運費，保險費，

及手續費等，則爲吾國之支出，卽貿易外之借，清算此項貸借，亦外國匯兌之所由發生也。

(二) 外資之募集及其還本付息 中國政府，公共團體，或民間之公司等，在外國募集公私債或股票，發生外資之輸入，則債權者爲外國之應募者；但自收入募集金之立場觀之，則爲國際收入，卽貿易外之貸。然而此等有價證券，至償還日期，須付出本息於外國，故又變爲國際支出，卽貿易外之借，清算此項貸借，亦外國匯兌之所由發生也。

(三) 對於外國之投資及提回 應募外國政府，公共團體，或民間公司之公私債及投資於外國之不動產時，則吾國之投資者對於外國爲債權者；然在付出資金之立場觀之，則爲國際之支出，卽貿易外之借。而至償還日期，提回此等有價證券之本息，及賣出不動產而收回資金時，則爲國際收入，卽貿易外之貸，清算此項貸借，亦外國匯兌之所由發生也。

(四) 海外僑民之匯款及攜回款項 吾國在外國之僑民，寄送或攜帶其積餘之款項回國時，則爲國際收；反之，居住於吾國之外國僑民，寄送或攜帶回國之款項，則爲國際之支出，此亦爲匯兌發生之原因也。

(五) 海外旅行者之消費 中國人在海外旅行中所消費之款，爲國際支出；而外國人在中國內地旅行中所消費之款，則爲國際收入，此亦爲匯兌發生之原因也。

(六) 駐外使領館及留學生之費用 吾國駐外公使館、領事館所支出之費用，及出洋留學生之費用，皆爲國際支出；而駐在吾國之外國公使館、領事館及留學生所費之款，則爲國際收入，此亦爲發生匯兌之原因也。

以上所述，乃爲外國匯兌發生之主要原因。而內國匯兌發生之原因，亦復相同，所不同者，非國際間之貸借而爲本國各地間之貸借耳。同在一國之內，人民關係自較對於外國爲密切，故匯兌發生之原因，亦更爲繁雜，如人民相互間之貸借交易，政府與人民間之貸借交易，中央與地方財政上之收支，各地金融之流通等等，皆爲發生匯兌之原因；唯匯兌手續上，較之外國匯兌略爲便利耳。

第三節 汇票

發生債權債務之原因，既有如上所述之多種，則其間之收付決算，自亦甚繁，若各以現款相運

送，則不但費用大，手續煩，且有盜難紛失等之危險，於是乃用匯兌方法以免除此種不便。例如上海之甲，向倫敦之乙購棉織品值銀一萬元，而倫敦之丁又向上海之丙購棉花亦值銀一萬元，是上海之甲爲債務者，倫敦之乙爲債權者，又上海之丙爲債權者，倫敦之丁爲債務者，則決算彼此之債權債務，上海之甲應運送銀一萬元於倫敦之乙，而倫敦之丁又須運送銀一萬元於上海之丙，如此以現銀相運送，至感不便，不但費用甚大，且甚危險，苟甲乙丙丁四人互相認識，並知彼此之信用者，且甲應付乙之款與丁應付丙之款，同爲銀一萬元，則不妨由乙通知甲，令付丙銀一萬元，再由丙通知丁，令付乙銀一萬元，如此彼此互抵，而甲丁皆省去運銀費用與手續之煩矣。然此乃就四人相識，且知彼此之信用而言，倘四人不相認識，或僅初識而不知彼此之信用者，則如此撥割，未必能相信無疑，於是不能不有一憑藉之物，以堅彼此之信用，此憑藉之物，即爲匯票。換言之，即以匯票爲決算債權債務之憑證。就上例言，倫敦債權者乙，欲向上海債務者甲收取貨款，乃對甲發出一匯票，使甲將其債權支付於票面指定之人或持票人，乙即將此票出賣，適同地之丁須匯款還上海之丙，探知或由他人介紹得悉乙有匯票出賣，乃向乙購之，寄於上海之丙，丙收到後即持驗於甲，請求付款，如是

倫敦之乙不必向上海之甲收款，但以匯票賣丁而收款，丁則以票寄丙而付款，丙向本國之甲如數取款，是上海倫敦甲乙丙丁間之債權債務，均憑一紙匯票之證明而清算矣。若無匯票，則權利授受毫無佐證，故匯票者乃出票人令其代理人或承兌人於一定時期無條件給付執票人一定金額之證券也。匯票上義務之履行與契約無異，最近國民政府公布之票據法（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第二十一條規定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 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付款地。

八、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又匯票得依背書轉讓於他人（票據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例如指示式票，票面載明付王某者，王某得簽名於票背，註明款付劉某等字樣，是曰背書。背書後以票交劉某，而讓與票上之權利於劉某，此王某即爲背書讓與人，劉某爲背書讓受人，而劉某又可背書再轉讓於他人，如此無論經若干次，均得以債權讓與他人，此即票據異於普通證書之處，且所以爲便利也。

匯兌有外國匯兌與內國匯兌之別，故匯票亦有外國匯票（foreign bill of exchange）與內國匯票（domestic bill of exchange）之分。即外國匯票爲外國匯兌交易上所用之匯票，內國

匯票爲內國匯兌交易上所用之匯票。詳言之，即匯票關係人之中，如發票人、受票人、付款人（或承兌人）、背書人、被背書人，以至保證人、參加承兌人、參加付款人等，皆在國內，則匯票之債權債務全在國內可以了結者，稱爲內國匯票。反之，匯票關係人之中，發票人在本國，付款人、受票人在外國時；或發票人在外國，付款人、受票人在本國時，皆稱外國匯票，其餘若保證人、參加承兌人、參加付款人，背書人，被背書人之在本國或外國，可以不論。總之：凡住在本國之人（自然人或法人）與住在外國之人（自然人或法人）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之匯票，稱爲外國匯票。換言之，內外國匯票之區別，不以票據關係人之國籍分，而以票據關係人之住所分。住所皆在本國者，爲內國匯票，兼跨外國者，爲外國匯票。至於在外國發票，而付款亦同在一國之匯票，以字義論，似屬外國匯票；然無外國匯兌之關係，非外國匯票，乃外國之內國匯票耳。英國票據法明訂內國匯票與外國匯票之區別，其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內國匯票指票面定爲（甲）在不列顛羣島（The British Islands）內發行及付款之匯票，及（乙）自不列顛羣島內向島內居民發行之匯票而言，其他一切匯票爲外國匯票。」故據英國票據法之規定，以發票地付款地皆在本國者，謂之內國匯票，此外皆稱外國匯票。

凡內國匯票之票據行為，全在國內，受內國法律之支配，辦理較易；至於外國匯票行使於各國，法律關係極為複雜，因之有國際票據法之發生。據國際票據法之解釋，使用於國際間之匯票，為外國匯票。換言之，即受內國票據法之支配者，曰內國匯票，受內國票據法兼外國票據法之支配者，曰外國匯票。

第四節 汇兌機關

既有匯票矣，若各以上述方法由當事者直接自行買賣匯票，即所謂相對匯兌方法者以為決算，亦有種種不便難行之處，即：

第一 出賣匯票者，未必即能得有買主；反之，欲購買匯票者，未必即能覓得賣主。如上例倫敦之乙發出匯票，未必即能覓得丁之買主；反之，丁欲購買匯票，未必即能覓得乙之賣主。倘賣主多而買主少，則覓得買主甚難；反之，買主多而賣主少，則覓得賣主亦難。此其不便者一。

第二 縱令賣匯票者得有買主，買匯票者得有賣主，但其金額期間未必相投，匯票上亦多不便。如

上例倫敦之乙發出匯票，計一萬元，而購買者之丁，祇欲購買一千元之匯票；又乙發出之匯票，付款期間爲一月，而購買者之丁，則欲購十日期之匯票者，如此則金額期間兩不相投，買賣自不能成立矣。此其不便者二。

第三 縱令其金額期間相投，但付款人地址與買主之收款人住址未必即在一處。如上例付款人甲之地址在上海，買主丁之收款人丙之住址亦在上海，是頗爲方便，可不成問題；倘買主丁之收款人爲戊，住址在巴黎，則此項買賣即不能成立矣。此其不便者三。

第四 縱令以上各項均相投合；但賣票者付款者信用如何，不得而知，買票者不免有受損失之虞。如上例買票者丁對於出賣匯票者之乙，是否可靠，有無虛詐，或付款者之甲，有無付款能力，不得而知，蓋在事實上有不容調查而亦難於調查者。此其不便者四。

有以上四種困難，匯票上即多不便之處，於是乃有匯兌機關之產生，爲之居間介紹，以免除此種之不便。即賣匯票者與買匯票者均以匯兌機關爲對象，令其代爲決算債權債務，無須自己尋覓，對於種種之煩瑣，如欲發出匯票以收取其債權者，可將匯票賣於匯兌機關，欲寄送匯票以了結其

債務者，亦可向匯兌機關購買匯票，因匯兌機關各地有分機關代理店，又素與商人有往來，熟悉商情，辦理易臻妥善也。就前例言：乙可售匯票於倫敦之匯兌機關，倫敦匯兌機關購票後，寄交上海之匯兌分機關或代理店，託其向甲兌票，所收之款暫存該機關，作匯兌資本，倫敦之丁向倫敦匯兌機關買票付丙時，由該匯兌機關自出匯票，令上海匯兌分機關或代理店將以前所存之款付丙，則甲乙丙丁債權債務均藉以決算矣，故不必自尋賣主買主，又可免除種種之不便也。其在匯兌機關設一時有賣主而無買主，然因其經營斯業，金融上自爲寬裕，儘可徐待買主之至，而無供求不符之不便。又一匯兌機關與各地匯兌機關多結有匯兌契約，則雖有買主而無賣主，或買賣數目有多少之差，各地匯兌機關皆自能墊款，故亦不成問題也。夫所謂匯兌機關者，大抵即指銀行而言，蓋匯兌以信用爲主，銀行爲信用之機關，故各銀行皆以匯兌爲業務之一。然而從國民經濟時代漸進於國際經濟時代之今日，一國所需給之物資，集散於世界各國，因而匯兌之發生，亦到處皆有，非有特種設備與各地多有聯絡之匯兌機關，不足以應需要。就如今日以存款放款爲主要業務之普通銀行而兼營內外國匯兌，究難免有失機宜之處。近來各國漸次設立專營匯兌之銀行，或就已設立之銀行，

使以匯兌爲主要業務，如英國之匯豐銀行，日本之橫濱正金銀行，美國歐戰後之各海外貿易銀行，皆以匯兌爲主要業務者也。我國銀行雖亦兼營匯兌，但以經營內國匯兌爲多，僅少數銀行兼營外國匯兌，其大部分交易仍操諸外國銀行之手，故我國每年所受匯兌之損失亦至鉅。國民政府成立，乃特許中國銀行爲國際匯兌銀行，爰於民國十八年在倫敦設立分行，實爲我國金融機關向外發展之嚆矢；然而非有鉅大之資金，究難以應付裕如，故甚望政府加以援助，並多設分支行於各國，庶對外匯兌市價不致受人操縱也。現時我國經營匯兌之機關，有下列數種：

- (一) 本國銀行
- (二) 外國銀行
- (三) 錢莊
- (四) 錢鋪
- (五) 官銀號，銀號
- (六) 票莊

(七) 郵政局

(一)(二)(三)(七)者兼營國內外匯兌，(四)(五)(六)者僅營國內匯兌而已。

第五節 汇兌之種類

匯兌有買賣之分，凡由匯兌機關發出匯票而轉售於人者，曰賣匯兌(selling exchange)。他人發出匯票而由匯兌機關購入者，曰買匯兌(buying exchange)。賣匯兌係先由本埠之匯兌機關收受匯款人之款項，而後委託外埠或外國之匯兌分機關代付款項於受款人之匯兌，以其先收後付，故又曰順匯兌。買匯兌係先由本埠之匯兌機關付款於請求人，而後委託外埠或外國之匯兌分機關向請求人之指定人收回其款項之匯兌，以其先付後收，故又曰逆匯兌。分述於左：

(一)順匯兌有電匯，信匯，條匯，票匯，活支匯款，旅行支票等種類，分述如左：

(甲)電匯(cable transfer, telegraphic transfer) 電匯者，匯款人交款於匯兌機

關，匯兌機關以電報代替匯票通知外埠，或外國之匯兌分機關付款於受款人之匯兌也。電匯最為迅速，匯價亦最貴。

(乙)信匯 (letter remittance)。信匯者，匯款人以致收款人之信件及匯款交匯兌機關，匯兌機關以匯款報單通知外埠之匯兌分機關付款於受款人；同時並將匯款人之信件，寄由匯款分機關轉交受款人之匯兌也。此法為吾國所獨有，僅用之於國內匯兌，匯價較電匯為廉。

(丙)條匯 (postal remittance)。條匯者，匯款人填具匯款條，並交款於匯兌機關，匯兌機關以匯款報單及匯款條通知外埠之匯兌分機關，交款及匯款條於受款人之匯兌也。此法祇用於國內匯兌，手續較信匯簡便。郵局之國際匯兌亦與此法相似。

(丁)匯票 (draft)。匯票者，匯款人交款於匯兌機關，匯兌機關給以匯票，由匯款人郵寄受款人自向外埠或外國之匯兌分機關兌款之匯票也。此種匯兌國內國外皆通用之所用匯票大都為即期匯票 (demand draft, sight draft)，郵局之國內匯兌亦屬此種。

(戊)活支匯款又曰活支匯款憑信 (letter of credit)。活支匯款者，匯款人因旅行或

辦貨向匯兌機關購取活支匯款憑信，匯款人持此憑信，得向外埠或外國之匯兌分機關支款，以支完憑信所定限額為止之匯兌也。

(己) 旅行支票 (travellers' check) 旅行支票者，匯款人因赴外旅行，向匯兌機關購用旅行支票，匯款人得以支票向匯兌機關之外埠或外國分機關兌款之匯兌也。此法係仿活支匯款憑信辦法，將限額憑信改為若干張定額之支票，較為便利也。

(二) 逆匯兌有押匯匯票，淨匯票，代收款項等種類，分述如左：

(甲) 押匯匯票 (documentary bill of exchange) 押匯匯票者，商人售貨運往外埠或外國時，與匯兌機關訂立押匯據後，出具押匯匯票，連同發票，提貨單，保險單等，交匯兌機關貼現，匯兌機關以匯票及提貨單據交外埠或外國之匯兌分機關向購貨商人兌款之匯兌也。押匯匯票又分為兩種：(甲) 若購貨人之信用素著，匯兌分機關承兌匯票後，即交付提貨單據於購貨人者，謂之押匯承兌匯票 (documentary acceptance bill)，(乙) 若購貨人之信用稍有疑慮，匯兌分機關須俟購貨人兌付匯票後方交付提貨單據於購貨人者，謂之押匯付款匯票。

(documentary payment bill)。押匯匯票大都爲定期匯票 (time bill)，可分爲定日付款票，發票日後定期付款票，見票後定期付款票三種。分述如左：

(子) 定日付款票 (bill payable on a fixed date) 票面載明某年月日付款之匯票，曰定日付款票。

(丑)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票 (bill payable after date) 按照票面發票日期經過一定之時日後付款之匯票，曰發票日後定期付款票。

(寅) 見票後定期付款票 (bill payable after sight) 由受票人向付款人提示匯票，經付款人在票面簽名承兌後，經過一定時日後付款之匯票，曰見票後定期付款票。

(乙) 淨匯票 (clean bill) 淨匯票者，商人出具匯票，不附提貨單據，售與匯兌機關，匯兌機關以票交外埠或外國之分機關，令向付款人兌款之匯兌也。此種匯票因無貨物爲抵押，苟非素有信用之商人所發出，匯兌機關無肯收買，其價較押匯爲廉。

(丙) 代收款項 (collection) 代收款項者，商人向匯兌機關領用款項後，通知外埠行

號交款於匯兌機關之外埠分機關，同時匯兌機關亦通知外埠分機關向付款行號收款之匯兌也。此法不用匯票，祇適用於國內匯票，在國外匯票，大抵皆係前二種。

第二章 外國匯兌

第一節 外國匯兌與外國貨幣制度

外國匯兌之所以較為繁複者，由於各國貨幣制度之不同，故欲明瞭外國匯兌之實況，不能不先知各國貨幣制度之為何若。先就貨幣本位制度言之，各國因經濟社會發達之程度不同，而所採之貨幣本位亦各有異；但各國之本位制度，大體不外下列數種：

- (一) 單本位制(monometallism)
 - (1) 金幣本位制(gold currency standard)
 - (2) 銀幣本位制(silver currency standard)
- (二) 複本位制(bimetallism)

(三) 跛行本位制(limping standard)

(四) 金匯兌本位制(gold exchange standard)

(五) 生金本位制(gold bullion standard)

(六) 不兌換紙幣本位制(inconvertible paper standard)

單本位制者，選定某一種金屬所鑄造之貨幣爲本位貨幣，與以無限法幣資格，而有強制流通之效力，以其他金屬所鑄造之貨幣爲輔助貨幣，不與以無限法幣資格，使在一定金額爲限度而流通之制度也。

單本位制有二種：其一爲金幣本位制，其他爲銀幣本位制。金幣本位制者，以金所鑄之貨幣爲本位貨幣，與以無限法幣資格，而以銀銅等鑄爲輔助貨幣，不與以無限法幣資格之制度也。一九三三年三月六日以前美國行之。

銀幣本位制者，以銀爲本位貨幣，而以銀銅等爲輔助貨幣，現時我國行之。

複本位制者，以金銀兩種爲本位貨幣，二者之間法律上定有一定之比率（即法定比價），兩

種貨幣均准許人民自由請鑄，且與以無限法幣之資格，又爲流通便利上，本位貨幣之外，以銀銅爲輔助貨幣，法、比、意、西、希臘等國以前曾採用之。

跛行本位制者，以金銀兩種貨幣爲本位貨幣，二者之間定有一定之法定比價，且均許其爲無限法幣；唯銀幣須限制鑄造，以抑制其供給，使成爲名目貨幣，以避免因金銀市場比價之變動，而發生葛雷興法則(Gresham Law)作用之制度也。歐戰前法、比、意、西、希臘等國行之。

金匯兌本位制者，以金爲價值之本位，發行紙幣，或定一定之金銀法定比價而發行名目貨幣之銀幣，使專在國內流通，對於外國之支付，則在外國重要市場設置金匯兌資金，對於交納貨幣者，憑金匯兌資金發行金匯票之制度也。現時德、比、意、匈、安南、菲律賓等國行之。

生金本位制者，以金爲價值之本位，發行紙幣，或定一定之法定金銀比價而發行名目貨幣之銀幣，使專在國內流通，對於外國之支付，准人民交納貨幣，兌換生金，以供輸出之用之制度也。現時法國行之。

不兌換紙幣本位制者，以不能兌換金銀貨幣或生金銀之紙幣爲無限法幣，其價值每因濫發

之結果致隨時漲落無定之制度也。歐戰時歐洲各國大抵因停兌紙幣而變爲紙幣本位制。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後之英國，一九三三年三月六日至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美國皆是。

現時世界各國，大都皆採用金爲本位，金幣本位制無論矣，即如生金本位制，金匯兌本位制，皆以金爲本位者也。用銀爲本位者，唯我國一國而已。其所以皆採金爲本位之理由，蓋因：（一）金較銀爲貴，以少量而能代表多額之價值，搬運授受上甚爲便利。（二）從金銀生產之狀態及需要供給之關係而觀察，金之價值較銀之價值爲確實，其價格安定性大。（三）現時文明諸國皆採用金爲本位制，故採用銀爲本位制之國家，甚爲不便，且多不利。有此數因，故各國先後均改用金爲本位制，唯我國則尙用銀爲本位制，致受金銀比價漲落之危險，頗多損失。以上乃就各國貨幣本位制度而言之也。其次貨幣之單位，各國亦多不同，雖同用金本位或銀本位制之國家，而所定之貨幣單位，極不一律，因之在匯兌上須彼此折合計算，此外國匯兌之所以較爲繁複也。茲列一表於後，以明世界各國貨幣制度之狀況。

第二節 外國匯兌之法定平價與相對平價

法定平價者，即依各國幣制條例所規定貨幣單位之純量互相比較之比價也。詳言之，即在以金爲本位之國家間，本國貨幣單位所含有之純金量與他國貨幣單位所含有之純金量互相比較而算出之比率，此比率在外國匯兌上即謂之法定平價。其在以銀爲本位之國家間，則以兩國之銀本位幣之純銀量爲比較。蓋各國貨幣所定單位不同，卽單位相同，而成色亦各有異，故各以其法律上所定之純金量（在銀本位國間爲純銀量）用爲比較，其價最稱公允，國際間輸送現金（或現銀），即以此爲計算之標準焉。然此非辦理外國匯兌時所用之匯兌市價，匯兌市價尙含有國際間貸借之差率及利息之關係，而此則僅因幣制之不同而得之比價，蓋各國幣制一成而少變，故其價有定，而國際間貸借之差率及利息之關係，則變動靡常，故其價時有漲落，業外國匯兌之銀行，固無不日日公示其匯兌市價也。茲就英美主要各國幣制條例所規定之貨幣重量成色純量揭之如左，並算出其相互間之平價，以覘一般焉。

國名	貨幣名稱	總重量(公分)	成色	純量(公分)
英國	鎊	7.988055	11/12	7.322385
美國	元	.987412	9/10	.8886713
法國	佛郎	0.0655	9/10	0.05895
德國	馬克	0.3982477	9/10	0.358422939
日本	圓	0.83333	9/10	0.750000

觀上表可知各國貨幣之純金量，以此純金量即可算出其相互間之平價，如日英間之法定平價，可以下法求之。

日本貨幣單位爲金一圓，其純金量爲〇·七五公分，英國貨幣單位爲金一鎊，其純金量爲七·三三三八五公分，若欲求出日金一圓等於英鎊之法定平價若干，則以英鎊純金量除日圓純金量即得，其算法如下：

$$\frac{0.75}{7.322385} = £ 0.1024$$

$$£ 0.1024 \times 240 \text{ 辛士} = 24 \frac{9}{16} \text{ 辛外} = 2\text{先令 } \frac{9}{16} \text{ 辛士}$$

反之，欲求英鎊合日圓之法定平價，則以日圓純金量除英鎊純金量即得，其算法如下：

$$£ 1 = \frac{7.322385}{0.75} = ¥ 9.763 \text{ 強}$$

即日英間之法定平價，日幣一圓等於英幣二先令零十六分之九辛士，英幣一鎊等於日幣九圓七十六錢。茲依同樣方法，算出以上五國間之法定平價如左：

國名	貨幣	合英鎊數	合美元數	合法佛郎數	合德馬克數	合日圓數
英國	一鎊	1	8.2397	124.21	20.4291	9.76318
美國	一元	0.1213636	1.	15.075	2.47939	1.18489

法國	一佛郎	0.008050	0.066335	1	0.1644	0.0786
德國	一馬克	0.0489	0.403324	6.2497	1	0.4778
日本	一圓	0.84395	0.4984	12.722	2.0924	1

觀右表即可知各國相互間之法定平價。如以英幣一鎊為標準，而欲知其對於各國之法定平價，則可檢表中英國之橫行，得英幣一鎊，等於美幣八·二三九七元，等於法幣一二四·二二佛郎，等於德幣二〇·四二九一馬克，等於日幣九·七六三一圓。換言之，即英幣一鎊與美幣法幣德幣日幣各若干所含之純金量相等是也。

以上乃就金本位國與金本位國間而言。但英國自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停止金本位制；日本自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禁金出口；自此以後，貨幣對金跌價，事實上皆成爲紙本位制國。前項英日兩國對外之法定平價，已不適用。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則無平價之可言，因貨幣本質不同，價又互異，且銀之市價時有漲落，生金與生銀互換，自無一定不易之比價。然則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之匯兌，將又根據何者爲計算之標準乎？是惟有以金銀之時值兩相比較，以求得一時之

平價而已。此一時之市價，隨時因金銀比價之變動而不同，故曰相對平價 (relative parity)。例如上海英匯行市銀本位幣一元，計合若干先令若干辨士者，因吾國之外國匯兌以吾國銀本位幣爲計算單位，銀本位幣之本位爲銀，而先令與辨士之本位爲金，故不能算出一定不易之法定平價，必須先由倫敦大條銀價，即每盎斯之標準銀合英幣數目，以求得上海對英之匯價。倫敦銀價上漲，則匯價必形上漲；反之，銀價低落，則匯價亦必低落，大條銀與金幣二者之間，具有一定關係，——按先令本係銀質，辨士本係銅質，但各對其金本位幣，有一定之比價，皆視爲金本位幣之一部分也。——以故研究匯兌學者，求一定數 (constant) 用爲計算之準據。定數意義即由滬埠外匯單位銀本位幣一元，而求得對於倫敦〇·九二五成色大條銀每重一盎斯之相等數目，以後對於倫敦電匯行市之計算，皆以倫敦當日所開近期大條銀之行市爲準，更以定數乘該大條銀行市之英幣數目，所得之數，即係我國滬埠對於倫敦電匯行市之平價。茲將定數計算之要素，分述如次：

大條銀 (bar silver) 自海外運入滬埠，係〇·九九九或〇·九九八成色。但倫敦大條銀價，係以〇·九二五成色之銀，每重一脫來盎斯 (troy ounce) 值若干辨士計算。

每一脫來盎斯 (troy ounce)，合標準制三一·一〇一五公分。吾國銀本位幣一元，含純銀三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以上各要素列爲連鎖法如左：

$$? \text{ 辛士} = \$ 1 \text{ 銀本位幣}$$

$$\$ 1 \text{ 銀本位幣} = 23.493448 \text{ 公分純銀}$$

$$31.1035 \text{ 公分純銀} = 1 \text{ 脫來盎斯純銀}$$

$$0.925 \text{ 脫來盎斯純銀} = 1 \text{ 脫來盎斯舊標準銀}$$

$$1 \text{ 脫來盎斯舊標準銀} = \text{倫敦銀價若干辛士數}$$

$$X = \frac{1 \times 23.493448 \times 1 \times 1 \times \text{倫敦銀價}}{1 \times 31.1035 \times 0.925 \times 1}$$

$$= 0.8165744 \times \text{倫敦銀價}$$

上述定數〇·八一六五七四四，未計運費、保險費、卸岸費、經紀費、鑄費在內。凡此諸費（不計

利息），共合百分之三・三五，加入上述定數，得定數〇・八四四。其計算如下：

不計費用之定數

0.8165744

加運費、保險費、卸岸費、經紀費等，1.1%

0.0089823

加鑄費，2.25%

0.0183729

合計

約計 0.844

設某日倫敦近期大條銀之行市爲二十辨士，則據此定數以求上海對英之電匯平價，其式如左：

$$0.844 \times 20 = 16.88 \text{辨士} \quad \text{約 1 先令 } 4\frac{7}{8} \text{辨士}$$

卽銀本位幣一元值英幣一先令四辨士八分之七，此爲我國對英匯兌一時之平價。

設次日倫敦近期大條銀之行市爲二十一辨士，則上海對英之電匯平價爲一先令五辨士四分之三。其式如左：

$0.844 \times 21 = 17.724$ 或 1 先令 $5\frac{3}{4}$ 辛士

所謂定數者，並非不易之數也，若運費、保險費、手續費、經紀費等略有變動，定數亦隨之而變，故謂其爲在相當期內以求電匯平價之定數也則可，謂其爲匯兌之常理也則不可。

(註)倫敦銀市場銀價之決定權操於四家經紀商之手，即：(1)莫卡達號 (Mocatta and Goldsmith Co.) (2)匹克斯萊號 (Pixley & Abell) (3)夏迫斯號 (Sharp & Wilkins) (4)薩賓公司 (Samuel Montague & Co.) (M)此四家經紀商成立既早，信用極厚，每日午前四經紀商歷訪匯豐、花旗、有利、橫濱正金等與遠東有關係之銀行，探詢其買賣之數額，然後聚集公議，依銀之需給情形，以定銀價之高下，由夏迫斯號於午後一時四十五分（每逢星期六改爲午前十二時四十五分）開出市價，並電知各國，即以此市價爲標準也。

倫敦大條銀價，分現貨又曰近期 (spot silver)，期貨又曰遠期 (forward silver) 兩種。現貨於交易定後一星期內交貨，期貨之交割例以兩月爲期。

紐約之銀市場，並無固定處所，銀貨交易係經金銀買賣商、匯兌商及銀礦公司三種商人之手，每日上午九時開

免稅額提高，或對小額所得課以遞減的稅率，此爲向下遞變；（三）於所得稅之外，另加一種附稅，或稱補充稅，依照個人直接估稅法課之。英國大政治家格蘭斯頓（Gladstone）雖曾反對遞變法，謂其有趨於共產之危險；然近代各國則莫不採用此種制度。

二、差別原則：此仍爲根據公平原則而來之間題，即因各人所得之來源不同，性質不同，故不應以同一稅率課其所得稅。最要者，即資本所得與勞動所得之差別待遇問題，各國俱認爲應課勤勞所得以較輕之稅，乃爲顛撲不破之定理。最大理由，即因（一）勤勞所得爲有限的收入；其數額既不甚固定，而時間又屬有限（意謂年齡愈高，其勤勞能力愈低）；較之資本所得，完全異勢。（二）勤勞所得既以人之勞心努力爲本，一旦有病或死亡，則所得之源立竭；而資本所得則不以人之存亡而有所變動也。

三、減額原則：除免稅或其他因普通情形而允減之稅額外，尚有應行

其上下之界限，在此範圍內，依國際間貸借均衡之關係而變動者也。詳言之，蓋匯兌之所以發生者，以避現金輸送所生之危險及費用爲主，故匯價自無超過此危險補償額及費用總額以上或以下者，何以故？因匯價倘漲過此範圍之時，則寄匯於他國者之購買匯票，反不如直接以現金送往爲有利也；又匯價倘跌過此範圍，則債權者決不發出匯票售於他人，以收取其債權額，寧認付運費而令其債務者送交現金也。此範圍之界限，名之爲現金輸送點 (specie, or gold point)。換言之，匯價漲至現金輸送點以上，則現金之輸出起跌至現金輸送點以下，則現金之輸入生前，前者謂之現金輸出點 (outgoing or exporting gold point)，後者謂之現金輸入點 (incoming or importing gold point)。

然則現金輸送點何由知之乎？所謂現金輸出點者，即於法定平價上加現金輸送費而得，現金輸入點者，即於法定平價上減去現金輸送費而得是也。試舉一例，以示其詳。

自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在歐戰後英國恢復金本位以後，及第二次停止金本位以前，英鎊合美元之法定平價爲每鎊合四·八六六五六元。英美間之現金

輸送費與戰前不同，自紐約至倫敦之輸送費每鎊須〇·〇三九五〇元（即現金輸送時之包裝費，運費，保險費，現金輸送期間之利息，及其他如貨幣鑄造費，貨幣蒐集費，經手人之佣錢等，一概在內），則美對英之現金輸出點為四·九〇六〇六元（即平價加耗費）；若匯價高出於四·九〇六〇六元時，則美國生金開始輸送出境，蓋美人購買匯票反不如直接輸送現金至英國為有利也。故此時美之債務者，俱運送現金，以清償其債務，以致匯票之需要減少，供過於需，其金必跌，故此四·九〇六〇六元，為美對英之現金輸出點，亦即美對英匯價上漲之範圍也。上述輸送費，係以輸送一百萬金元為準，若輸送之數超過一百萬元時，輸送費尚可減少少許。

反之，自倫敦至紐約之現金輸送費，每鎊須〇·〇二五五三元，英對美匯價若跌至四·八四一〇三元以內，即降入平價減去耗費之數時，則英國生金開始輸送出境，蓋美人出售匯票反不如自行負擔輸送費令英人輸送現金至英國為有利也。亦此時美之債權者，勢皆命其英國之債務者，運入現金，而不自發匯票矣。匯票之供給因之減少，需過於供，其價必漲，故此四·八四一〇三元，為美對英之現金輸入點，亦即美對英匯價下落之範圍也。

英美匯兌如是，其他各國匯兌亦莫不如是。至有時各國政府禁止現金出境，或國內行使不兌現紙幣，則對外國須付債款者，祇有買入匯票或販運貨物出口變賣轉換外國錢幣之法；惟貨物不易隨時銷脫，故此時匯價雖屬騰貴，仍不能不購買匯票，夫如是則匯價之漲落將無限制矣。

以上所述，係就對匯兩國皆採用金本位制者而言，至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之匯兌，則有現銀輸送點 (silver points)，隨銀價之高低而漲落，非若現金輸送點根據各國法定平價無甚變動也。蓋世界各國除我國採用銀本位制外，其餘均採用金本位制。金之需要甚大，而金之出產又較銀爲少，因此金之價值遂無鉅大之漲落，兼之各國皆有法定平價，生金價值爲法律所規定，故現金輸送點常無變動。若銀之出產甚豐，市價之漲落甚大，現銀輸送點之推算，須根據銀價，銀價隨時升降，現銀輸送點亦須依銀價隨時推算，就相對平價加減現銀輸送費，而得現銀輸送點，故並無固定數目。例如前節所述上海對倫敦匯兌之平價，定數爲〇·八一六五七四四換言之，即每銀本位幣一元所含之純銀，約合舊時標準銀〇·八一六五七四四盎斯，（英國在一九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銀幣成色爲〇·九二五，故〇·九二五成色之銀，稱爲標準銀。一九二〇年四月一日將銀幣

成色改爲〇・五〇〇，而計算銀價仍用舊標準銀成色，故本文所謂舊標準銀者，指〇・九二五成色之銀而言。若運至倫敦出售，須扣去上海至倫敦之費用百分之一・一，銀出口稅百分之三・二五（出口稅率時有增減），利息百分之〇・七五等，得〇・七八三〇九四九益斯。即每一元之純銀運至倫敦，約合舊標準銀〇・七八三一益斯。其算式如左：

不計費用之定數

0.8165744

減運費保險費卸岸數經紀費等1.1%

0.0089823

減銀出口稅2.25%

0.0183729

減利息（年利率6% @45日）0.75%

0.0061243

0.7830949

約計 0.7831

假定倫敦大條銀價爲二十辨士八分之一，則〇・七八三一益斯在倫敦可售一先令三辨士四分之三。其算式如左：

$0.7831 \times 20.125 = 15.75988$ 約計 1 先令 $3\frac{3}{4}$ 辨士

若上海對倫敦銀價爲每元合一先令三辨士二分之一，而按倫敦銀價折算，每元之純銀在倫敦除去耗費利息，可售一先令三辨士四分之三，則人將販銀至倫敦每一銀元可省四分之一辨士，即每千元可省一鎊零十辨士。蓋由上海購買匯票則僅得一先令三辨士二分之一，較之販銀少四分之一辨士也。故此時匯價一先令三辨士四分之三，即爲我國之現銀輸出點。

再就倫敦方面而言之：假使在倫敦購舊標準銀○・八一六五七四四盎斯，運至中國，則扣去費用利息等項，到上海僅得○・七八三一盎斯，不足鑄一銀本位幣。運銀者勢必多購生銀，以期除去費用利息後，尙得○・八一六五七四四盎斯之數。其計算法當就定數○・八一六五七四四加費用利息等，得○・八五〇一盎斯。其算法如左：

不記費用之定數

0.8165744

加運費保險費卸岸數經紀費等1.1%

0.0089823

加上海中央造幣廠鑄費2.25%

0.0183729

加利息(年利率6%@45日)0.75%

0.0061243

0.8500539

即在倫敦當購舊標準銀〇·八五〇一盎斯，除去費用利息到上海後，餘〇·八一六五七四四盎斯。若交中央造幣廠，可鑄銀本位幣一元。假定倫敦大條銀價為二十辨士八分之一，則舊標準銀〇·八五〇一盎斯，在倫敦之買價為一先令五辨士六十四分之七。其算式如左：

$$0.8501 \times 20.125 = 17.10826 \text{ 約計 1 先令 } 5\frac{1}{8} \text{ 辨士}$$

若倫敦對上海匯價為每元合一先令五辨士二分之一，而在倫敦購入每元之銀僅費一先令五辨士八分之一者，則倫敦商人即輸銀至上海，不復購買匯票矣。蓋購買之銀較購買匯票之價每元可省八分之三辨士。故此時匯價一先令五辨士八分之一，即為我國之現銀輸入點。由此觀之，假定倫敦銀價為二十辨士八分之一，則每元合一先令三辨士四分之三為我國現銀之輸出點；每元

合一先令五便士八分之一爲我國現銀之輸入點。但一旦倫敦大條銀市價變動，則吾國之現銀輸送點，須隨銀價而變更，不能如金本位國之固定也。

前章論計算匯兌平價既用定數○・八一六五七四四乘倫敦銀價，則計算現銀輸送點亦可用定數乘倫敦銀價求得。茲擬定現銀輸送點之定數如左：

逆銀輸出點（平價減耗費）

$0.7831 \times$ 倫敦銀價

不計費用之平價

$0.8166 \times$ 倫敦銀價

現銀輸入點（平價加耗費）

$0.8501 \times$ 倫敦銀價

第四節 外國匯兌市價

匯兌市價(rate of exchange)者，匯票買賣之價格也。例如由某地向某地寄匯或求匯，對於匯票之金額應收或應付幾何？又如由某地電匯至某地，對於電匯之金額應付幾何？此即匯兌市價是也。考匯兌市價發生之原因，實緣於兩地貨幣法律及商業習慣等之不同，若於行匯兌時，一一計

算之，則手續繁瑣，錯誤孔多，不若預定一匯兌市價，以爲匯兌時之標準。匯兌買賣之價值，視匯兌種類之不同而異。匯兌之期限，有定期，即期，電匯三種。定期匯票須匯票寄到後，經過一定之日期，方能兌取現金，故其價最廉。即期匯票在匯票寄到後，即能兌取現金，故其價較昂。而電匯則於電報遞到後，即可兌取現金，故其價尤昂。匯兌之方法，有寄匯與求匯兩種，因之市價亦有兩種。寄匯爲銀行賣出匯票，故其價曰賣價。求匯爲銀行買進商人匯票，故其價曰買價。買賤賣貴，乃商業之常例，而銀行匯票與商業匯票信用不同，市價遂亦微有差異焉。

需要供給之增減，爲凡百市價變動之原因，而匯兌市價亦然。匯票之供求相等，故市價平，求過於供或供過於求，則市價即生高低，此爲經濟學上之原則，無可或易者也。惟匯兌市價之變動，有一定之範圍耳。在前節已申述之，即匯兌所以避現金搬運之勞費而設此簡便之方法，若匯兌市價超過現金搬運之費用，則人將捨匯兌而輸送現金矣。匯兌市價因期限之長短，供求之關係，時有變動，故其價可由銀行與顧客隨時定之；然欲圖商業上之便利，各銀行每日午前開始營業時，酌定一標準市價，以供商人之參考，亦爲常例，是名曰開盤市價(*opening quotation*)，不過表示其標準之大

概而已，實際上商人欲寄匯或求匯時，仍一一向銀行商定其市價，不但時時變動，且視商人與銀行之關係或票據額而之多寡而其價時有高低也。

開盤市價，各銀行均公示之；然一市場中，如有勢力極大之銀行，則他銀行自爲其勢力所壓倒，市價之高低，不免爲大銀行所操縱，故開盤市價可任大銀行公示之，較爲便利。日本之橫濱正金銀行，中國各埠之匯豐銀行，皆各地匯兌銀行之領袖也，故開盤市價皆由此等銀行公示之。

上海外匯照例每晨由匯豐銀行接到倫敦市電報後，定出匯價，於九時三十分掛牌，並通知匯兌經紀人公會(Exchange Brokers' Association)，由公會散布傳單分發於各銀行暨洋行。市價之外觀，則甚簡單；然非熟悉匯兌事情者，不易了解其意義，故研究市價表亦要事也。茲就上海外國匯兌市價單，略說明之於後。

第五節 上海外國匯兌市價單之說明

我國外國匯兌交易，乃以上海爲樞紐，而上海外國匯兌之市價，端視英國倫敦爲轉移。計自歐

RATES OF EXCHANGE

SHANGHAI, Wednesday 21st February, 1934

BAR SILVER Spot.....**20 $\frac{1}{4}$** — **1/5 $\frac{1}{2}$**

DO Forward.....**20 $\frac{5}{8}$**

H. E. S. B. C. Opening quotations 9.30 a. m.

Bank's Selling Rates

LONDON.....T/T.....**1/4 $\frac{1}{4}$**

NEW YORK ... T/T.....**34 $\frac{1}{2}$**

LYONS T/T.....**523**

JAPAN T/T.....**114**

STRAITS T/T.....**57 $\frac{3}{4}$**

BATAVIA.....T/T.....**50 $\frac{3}{4}$**

MANILA.....T/T.....**68**

INDIA.....T/T.....**89 $\frac{3}{4}$**

HAMBURG ... T/T.....**86 $\frac{3}{4}$**

HONGKONG... T/T.....**90**

EXCHANGE BROKERS' ASSOCIATION

戰以還，生銀之由紐約直接運滬者綦多，是故上海外匯市價，今亦時受紐約銀價之影響。上海一埠之所以爲我國外匯之樞紐，因其所處之地位，一若倫敦之爲世界金融中心也。上海之外國銀行每日均接有倫敦銀價電報，根據銀價再行推算對英電匯，次據對英電匯，分別推算各國電匯，更據各國電匯分別推算其即期遠期等匯價也。茲將上海外國匯兌經紀人公會分送之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外匯市價單列上，並逐一分別說明之如下：

大條銀近期 (bar silver spot) 大條銀價乃〇・九一二五成色之舊標準銀 (standard silver) 每一盎斯計英幣若干辨士之價，如前單所列大條銀近期之市價，即爲每舊標準銀一盎斯計值英幣二十辨士又四分之一，近期大條銀之交易，須於一星期內或隔日交割也。以下一先令五辨士又十六分之一爲當日倫敦上海間之電匯平價，即〇・八四四定數乘大條銀價所得之數也。

大條銀遠期 (bar silver forward) 大條銀遠期交易，二個月內交割之，如前單所列之市價，即爲遠期大條銀每標準銀一盎斯計值英幣二十辨士又十六分之五。

以下列上午九時半匯豐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開盤市

價 (opening quotations)。

銀行賣價(banks' selling rates) 銀行各種外匯匯價之賣價，例較買價為昂，茲將前單所列之銀行外匯賣價，分述如次：

(1) 倫敦電匯 (London T/T) 如前單所列倫敦電匯之匯價，即謂在滙交匯豐銀行銀幣一元可以購得電匯英幣一先令四辨士又四分之一。此匯價乃根據同日倫敦上海間之電匯平價，每一元合一先令五辨士又十六分之一計算之。但平價乃金與銀互相比較之平價 (parity of gold and silver) 而非市價；銀行賣價常比依據定數而求得之平價為小，如此處小十六分之十三辨士，內中除去辦理該筆外匯所需之費用等外，餘數即為銀行賣出外匯所得之利益也。

就上海匯倫敦之電匯價及倫敦匯各國之電匯價，然後推算上海匯各國之電匯價。惟香港電匯毋須由倫敦轉匯，可以直接計算。

(2) 紐約電匯 (New York T/T) 如前單所列銀幣一百元，可電匯紐約美幣三十四元又八分之一。

(3) 里昂電匯 (Lyons T/T) 如前單所列銀幣一百元，可電匯巴黎法幣五百二十三佛郎。

(4) 日本電匯 (Japan T/T) 如前單所列銀幣一百元，可電匯日幣一百一十四圓。

(5) 新加坡電匯 (Straits T/T) 如前單所列銀幣一百元，可電匯新加坡洋五十七元又四分之三。

(6) 巴達維亞電匯 (Batavia T/T) 如前單所列銀幣一百元，可電匯爪哇荷幣五十盾 (gulden 又稱福祿林 florins) 又四分之三。

(7) 馬尼刺電匯 (Manila T/T) 如前單所列銀幣一百元，可電匯馬尼刺菲列賓幣六十八比梭。

(8) 印度電匯 (India T/T) 如前單所列銀幣一百元，可電匯印度八十九盧比又四分之三。

(9) 漢堡電匯 (Hamburg T/T) 如前單所列銀幣一百元，可電匯漢堡八十六馬克 (Reichsmark 簡寫作 R. M.) 又四分之三。

中 央 銀 行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15 THE BUND

SHANGHAI

FEBRUARY 21 1934

倫 敦 紐 約
London New York

大條銀即期

Bar silver spot $20 \frac{1}{4}$ 46

大條銀遠期

Bar silver forward $20 \frac{5}{16}$

純金每盎斯

Bar gold, per fine oz. £ 6.15.9 \$ 35.00

拆 息

Native interest

海關金單位

Customs gold unit \$ 1.925

 " " versus £ Stg. 31.6875 Pence

 " " " US\$. 67. Cents

本日電匯賣價折合如下

Central Bank's opening selling rates for T.T.

倫敦 每銀本位幣一元

London $1 \frac{1}{4} \frac{3}{8}$

紐約 每銀本位幣一百元

New York $84 \frac{7}{16}$

巴黎 每銀本位幣一百元

Paris 526

柏林 每銀本位幣一百元

Berlin 87

(10) 香港電匯 (Hongkong T/T) 如前單所列銀幣一百元，可電匯香港紙幣九十元。

茲再列上海中央銀行分送之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外匯市價單如上，并加說明如下：
倫敦大條銀即期，大條銀遠期 說明見前。

紐約大條銀近期 紐約大條銀價以〇·九九九成色之銀每一盎斯值美幣四十六分。
前單所列爲每一盎斯值美幣若干分計算。如

純金每盎斯 (bar gold, per fine oz.) 如前單所列倫敦純金每盎斯值英幣六鎊十五先令
九辨士；紐約純金每盎斯值美幣三十五元。

拆息 (native interest) 拆息乃上海當地銀錢業同業間借貸所開之利率，以每千元日息若干計算。如前單所列，并不列數，稱爲白借。

海關金單位 (customs gold unit) 此係海關征收進口稅所用之金單位市價，如前單所列：
每一金單位值銀幣一元九角二分五釐，值英幣三十一辨士六八七五，值美幣六十七分。

電匯賣價祇列倫敦，紐約，巴黎 (Paris)，柏林 (Berlin) 四處，說明見前單倫敦，紐約，里昂，漢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Tel. 12560 Shanghai, February 21th 1934

銀 行 售 出 汇 票 行 市

Bank's Selling D/D Rates

倫敦	1/4 3/8	每英金一鎊 £ 1/- = \$ 14 6565
紐約	34 9/16	每美金百元 U. S. \$ 100.00 = \$ 289.33
巴黎	527	每法郎百枚 Fr. 100.00 = \$ 19 9753
柏林	87 1/4	每馬克百枚 Rm. 100.00 = \$ 114.61
孟買	90	每羅比百枚 Rs. 100.00 = \$ 111.11
香港	90 1/8	每港津百元 H. K. \$ 100.00 = \$ 110.96
吧埠	51 1/4	每荷盾百枚 Gld. 100.00 = \$ 195.12
星洲	57 3/4	每叻洋百元 Str. \$ 100.00 = \$ 173.16
瑞士	107	每瑞士法郎百枚 S. Frs. 100.00 = \$ 93.458

倫敦大條銀 即期 20 1/4 遠期 20 5/16
London Bar Silver..... Spot..... Forward.....

紐約大條銀 公價 46 市價 46
New York Bar Silver..... Official..... Business Price.....

拆息 00
Native Interest.....

海關金單位 1.917 標金開盤 \$ 948.00
Customs Gold Unit..... Gold Bar Opening.....

上列市價隨市變更

The above rates are subject to change.

各條。

茲又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送之民國廿三年二月廿一日外匯市價單如上，并加說明如下：
銀行售出匯票行市(bank's selling D/D rates) 前單所列爲即期匯票匯價與中央銀行所列爲電匯行市者不同，且每一處匯價，皆先列銀幣每元或每百元應合外幣若干之價（即下文所稱之應收市價表示法）；次列每一外幣或每一百外幣應合銀幣若干之價（即下文所稱之應付市價表示法）。

單中列倫敦，紐約，巴黎，柏林，孟買（印度），香港，吧埠（即巴達維亞），星洲（即新加坡），瑞士等處。瑞士行市，係銀幣一百元合瑞士一百零七佛郎；每一百瑞士佛郎合銀幣九十三元四角五分八釐。其餘各地行市之說明見前。

倫敦大條銀即期遠期 說明見前。

紐約大條銀公價，即前文之公定行市；市價，即前文之實際行市。拆息 說明見前。

海關金單位 說明見前。

標金開盤 此係上海金業交易所當日開盤市價，如前單所列每條標金值銀幣九百四十八元。

第六節 外國匯兌市價之表示法及銀價漲跌與輸出入之關係

匯兌市價之表示法，有應收與應付兩種。凡以外國貨幣之一定數爲標準，而表示其應支付本國貨幣幾何者，謂之應付市價表示法 (*rate of giving quotation*)。如前節所列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市價單中，第二列各市價是也。凡以本國貨幣之一定數爲標準，而表示其應收取外國貨幣幾何者，謂之應收市價表示法 (*rate of receiving quotation*)。如前節所列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市價單中，第一列各市價是也。現時上海之外匯市價，皆採應收市價表示法，均以銀幣一百元爲單位，惟倫敦一處係以銀幣一元爲單位。

應收市價與應付市價均用以表示外國貨幣之價格，惟在日常計算時，則有便利與不便利之別。凡用應收市價表示者，將本國貨幣換算爲外國貨幣甚爲便利；然將外國貨幣換算本國貨幣則

不便矣。例如上海紐約電匯市價吾國銀幣一百元，合美幣三十元，則銀幣五百元，合美幣一百五十元，甚易計算；然若問美幣五百元，相當於吾國銀幣幾何？則計算較為煩難矣。凡用應付市價表示者，將外國貨幣換算為本國貨幣則甚便利；若以本國貨幣換算外國貨幣，則較為煩難矣。假定以每一百元香港洋合銀幣一百一十元九角六分為市價，則二百元香港洋合銀幣二百二十一元九角二分，計算甚易；然若問銀幣二百元合香港洋幾何？則稍費思索矣。今試列兩種市價之換算法如左：

(一) 用應付市價表示時

欲求外國貨幣換算為本國貨幣數，以市價乘外國貨幣金額。
欲求本國貨幣換算為外國貨幣數，以市價除本國貨幣金額。

(二) 用應收市價表示時

兩種市價之換算法，適相反對，故在應付市價之價目大時，改以應收市價表示之則小，在應收市價之價目小時，改以應付市價表示之則大。吾人表示貨物之價值，通例對於目的物之一定數量，而謂需貨幣若干，由價值之意義言之，應付市價為真市價，而應收市價不過因便利上或習慣上而

生之別種市價表示法耳。兩者之意義常易混同。市價之數字增大，未必爲匯兌市價之騰貴，數字減小，未必爲跌落，故此特以價值二字表示匯兌市價之貴賤，價目二字表示市價數字之大小，列表於左，以免兩種觀念之混淆焉。

(一) 用應付市價表示時 價目大，則匯兌價值貴。

價目小，則匯兌價值賤。

(二) 用應收市價表示時 價目大，則匯兌價值賤。

價目小，則匯兌價值貴。

一國匯兌市價往往對於某國用應付表示，對於某國用應收表示，考其發生之原因，實出於計算便利及商業習慣而已，非有所規定也。舊日上海之外匯市價有應收應付兩種表示法，今則一律改爲應收市價表示法矣。

吾國以銀爲本位，各國以金爲本位，故吾國之外匯市價——除香港同爲銀本位，不因銀價漲跌而變動外——餘皆因倫敦銀價之漲跌而變動。銀貴則倫敦銀價漲，故外匯價值賤；反之，銀賤則

倫敦銀價跌，而外匯價值貴。列表如左：

(一) 倫敦銀價漲（銀貴）……外國匯兌價值賤；

應付市價表示之價目小。
應收市價表示之價目大。

(二) 倫敦銀價跌（銀賤）……外國匯兌價值貴；

應付市價表示之價目大。
應收市價表示之價目小。

匯兌價值貴，則國人之購外貨者須付銀幣多，吾國輸入商處於不利之地位；故此時吾國之輸入少而輸出多。反之，匯兌價值賤，則國人之購外貨者須付銀幣少，吾國輸入商處於有利之地位；吾國之輸出商處於不利之地位；故此時吾國之輸入多而輸出少。吾國之輸入多，則匯票之需要多；輸入少，則匯票之需要少。吾國之輸出多，則匯票之供給多；輸出少，則匯票之供給少。以上各點，列表如左：

(一) 銀價漲……外國匯兌價值貴；

吾國之輸入商利……輸入增加……匯票之需要增加。
吾國之輸出商不利……輸出減少……匯票之供給減少。

(二) 銀價跌……外國匯兌價值貴：吾國之輸入商不利……輸入減少……匯票之需要減少。

吾國之輸出商利……輸出增加……匯票之供給增加。

上海標金市價之漲跌，常足以影響倫敦紐約之銀價，而銀價之漲跌，亦足以影響金價。蓋金貴則銀賤；金賤則銀貴；此不易之理也。大條銀價在一八七三年以前，每盎斯平均值六十辨士。後因各國紛紛改金本位，銀之需要大減，而銀價逐年跌落；至一九一五年平均為二十三辨士十六分之一，對英匯價平均為二先令三辨士八分之七。此後，又因歐戰發生，各國存金盡行發放，又需銀鑄輔幣，一九二〇年平均銀價乃漲至六十一辨士十六分之七，對英匯價平均六先令一辨士十六分之七，與五十年前相同。自此以後，各國元氣漸復，收存生金，改鑄貶質輔幣，印度安南賣出生銀，改為金本位；用銀者僅吾一國，銀價又漸跌。至一九三一年二月初銀價竟跌至十一辨士（是年最低價）；匯兌與銀價，呼息相關，故匯價亦跌至一先令一辨士餘矣。至九月二十一日英國停止金本位制，英幣跌價。十一月十日及十四日銀價漲至二十一辨士又十六分之九（是年最高價）。至一九三二年，最低價為十六辨士又八分之三，最高價為二十辨士又十六分之七，平均價為十七辨士又三十

二分之三十七云。

第七節 外國匯兌市價之級數

匯兌市價無論其屬於應付或應收，而表示其每種價目小數之增減變動，常通用一定之分數。例如上海匯往倫敦之市價，每元合一先令四辨士八分之一，或一先令四辨士十六分之一，此八分之一與十六分之一，相差之十六分之一，即匯兌市價變動之級數，英語名此級數，曰 *one point*。如言上海匯往倫敦之市價漲一級 (*one point*)，即昨日市價爲一先令四辨士八分之一，今漲爲一先令四辨士十六分之九是也。明日如跌爲一先令四辨士十六分之七，則稱曰跌二級 (*two points*)。市價變動級數之大小，率以兩國匯兌關係之疏密而定。當兩國匯兌關係尚未密接時，市價變動之級數甚大，以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爲一級數，迨關係漸密，則以八分之一爲一級數，更進而以十六分之一，或三十二分之一，或六十四分之一，爲一級數。一國對於其他各國之匯兌關係，各有疏密，故市價變動級數之大小，亦各國互異；但決無以三分之一、五分之一、六分之一、七分之一等分數爲市

價變動之級數者，此蓋依於商業上相沿之習慣或計算便利之目的，非有強固不拔之理由也。

各種匯兌價目相差有一定級數，僅限於同一日期，同一方向（即買匯或賣匯），同一目的地之匯兌。蓋此種匯兌價目之有差異，實因期限與信用之不同，期限短者之匯票，其價必較長者為貴，信用薄者之匯票，必較厚者為賤；然其貴賤高低，確有一定之限度，即長期短期之匯票，以其間之利息、保險費及印花稅等為其價目相差之標準，印花稅由國家法律規定，利息及保險費各銀行多有一定，故其價目相差亦有一定之級數。銀行收買匯票，對於票據上關係人之信用，有一定之標準，非漫然收買而不加選擇也，故其價目之相差除間有例外而外，常有一定之級數。倘匯兌之時期不同，方向不同，目的地不同，則貨幣法律各有差異，利息亦不一律，其價目變動無常，不能列為比例也。

銀行買價與賣價，其差亦有一定之級數。

以上所述幾分之幾之分數，乃係由外匯匯價之小數化出者。蓋外匯匯價單位貨幣以下之小數甚繁，倘盡書之，記載實多不便，故用分數表示，殊較簡明。中國英國之匯兌市價表採用此法，美國則書小數，各國習慣不同。唯外匯匯價小數化成分數之法與普通小數化為分數之法不同，大抵就

小數數字選擇其最近之分數。例如我國英匯匯價變動之單位爲十六分之一辨士，設辨士以下之小數爲一八八者，則其化作分數之計算，應如次式：

$$.188 \times 16 = 3.008 = \frac{3}{16}$$

又如我國美匯匯價變動之單位爲八分之一元，設元以下之小數爲一三三六〇者，則其化作分數之計算，應如次式：

$$.2360 \times 8 = 1.8880 = \frac{2}{8} = \frac{1}{4}$$

上列計算，即以各該匯價變動單位之分母乘該小數，所得之數，取其略小於分母者以爲分子，如右所述美匯之小數乘得一・八八八〇，設取兩位數字作爲一八，則分母爲八，是又大於分母矣，故祇取其一位數字，更將餘數用五捨六收之法以定去留，所得分數，凡可約者即約小之。

第八節 即期及定期票匯匯價之計算

匯價計算本以電匯之匯價為根據，再準此電匯分別計算其他各種匯價。蓋憑電報付款，期間甚短，而即期及定期等票匯所費之時間均較電匯為長，故其計算即視各該匯價之表示方法如何而定。如為應收市價，則據電匯匯價以分別增加即期及定期等匯價之外國貨幣數目；如為應付市價者，則據電匯匯價以分別減少即期及定期等匯價之本國貨幣數目。例如某日上海英匯之電匯匯價為二先令四辨士，而本地拆息為週息百分之一四·四（即每千元日給利息四分是也），上海至倫敦之郵程設需四十六天，同日英倫之貼現息為百分之三，又在倫敦市場貼現經紀人所需之手續費（brokerage）為貼現利息之八分之一（即千分之二五），據此計算，英倫之四月期匯價應如左式：

上海對英電匯為 2/4

= 28

辨士

$$\text{上海至倫敦路程所需利息 } 28 \times \frac{14.4}{100} \times \frac{46}{365} = 00.5081 \text{ 辨士}$$

在倫敦四月期之貼現利息 $28 \times \frac{3}{100} \times \frac{120}{365} = 0.2762$ 辦士

在倫敦貼現經紀人所需手續費 $27.62 \times \frac{125}{1000} = 0.0.0345$ 辦士

上海對於倫敦四月期之匯價 $= 28.8188$ 辦士

$$\text{因 } 28 \div 12 = 2\frac{1}{4} \quad 0.8188 \times 16 = 13.19 = 2\frac{13}{16}$$

$$\text{故} \quad 28.8188 = 2\frac{13}{16}$$

又如某船在英電匯率形上進郵袋之匯價為甚麼樣子

上海對英電匯爲 $2\frac{1}{4} = 2.8$ 辦士

上海至倫敦路程所需利息 $28 \times \frac{14.4}{100} \times \frac{49}{365} = 0.5081$ 辦士

$$\text{上海對於倫敦之即期匯價} = 28.5081 \text{ 辦士}$$

$$28.5081 \div 12 = 2/4\frac{1}{2}$$

按右兩式之計算，則上海對英之四月期匯價當爲二先令四辨士又十六分之十三，而即期匯價當爲二先令四辨士又二分之一，此均計算所得之數，至在銀行實際開出匯價，尚須周察本地金融狀況，酌量減少，冀其餘數，以爲銀行做外匯之利益。倘值本地銀根異常緊迫之時，銀行欲在本地出售外匯匯票，藉資吸收現款，是則對於期匯匯價之計算，或除根據電匯算得之數外，再爲酌加，亦無不可。其他各國外匯之期匯匯價計算，均與右舉英匯之例相同，依此類推。

第九節 上海對各國電匯價之計算

我國外匯匯價之計算，除英國爲直接求得，暨香港係由上海自行開市價外，餘均用對匯市價(cross rate)間接計算，設倫敦市價一有變動，即須電告上海。茲將上海對各國匯價之計算公式分述於下：

(1) 上海對倫敦電匯價之計算：

大條銀價 $\times 0.844 =$ 上海對倫敦電匯之平價

例如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上海接倫敦電，近期大條銀價為二十辨士又十六分之一。按公式計算，英匯平價為一先令四辨士又十六分之十五。算式如左：

$$20\frac{1}{16} \text{辨士} = 20.0625 \text{辨士}$$

$$20.0625 \times 0.844 = 16.93975 \text{辨士}$$

$$16.93975 \text{辨士} = 1 \text{先令 } 4\frac{15}{16} \text{ 辨士}$$

根據上數，十七日上海匯豐銀行掛牌之倫敦電匯價為一先令四辨士又八分之一。中央銀行掛牌之倫敦電匯價為一先令四辨士又四分之一。

(ii) 上海對紐約電匯價之計算：

X 美元 = 100元銀本位幣

1 元 = 上海對倫敦電匯價辨士數

240辨士 = 倫敦紐約對匯價

$$\frac{100 \times \text{對英電匯價辨士數} \times \text{倫敦紐約對匯價}}{240} = \text{上海對紐約電匯價}$$

例如三月十七日上海接倫敦電，倫敦匯紐約價為每鎊合五元零九分。按公式計算，上海對紐約電匯之平價如左：

$$\text{中央銀行 } \frac{100 \times 16.25 \times 5.09}{240} = 34.463 \text{ 美元}$$

$$\text{匯豐銀行 } \frac{100 \times 16.125 \times 5.09}{240} = 34.1984 \text{ 美元}$$

根據上數，十七日上海中央銀行掛牌，上海對紐約電匯價為三十四元二分之一（比平價略

大。匯銀行掛牌上海對紐約電匯價為三十四元一三五。

(三) 上海對里昂或巴黎電匯價之計算

1 佛郎 = 100 元銀本位幣

1 元 = 上海對倫敦電匯價辨士數

240 辨士 = 倫敦巴黎對匯價

$$\frac{100 \times \text{上海對倫敦電匯價辨士數} \times \text{倫敦巴黎對匯價}}{240} = \text{上海對里昂或巴黎電匯價}$$

例如三月十七日上海接倫敦電，倫敦對巴黎匯價為每鎊合七十七佛郎三四生丁。按公式計算，上海對里昂電匯價如左：

$$\text{中央銀行 } \frac{100 \times 77.34 \times 16.25}{240} = 523.656 \text{ 法郎}$$

$$\text{匯豐銀行 } \frac{100 \times 77.34 \times 16.125}{240} = 519.6281 \text{ 法郎}$$

根據上數，十七日中央銀行掛牌上海對巴黎電匯價爲五百二十三佛郎。匯豐銀行掛牌上海對里昂電匯價爲五百十九佛郎。其他各國電匯價仿此，以後祇舉公式，不再舉例。

(四) 上海對日本電匯價之計算

$$X \text{ 日圓} = 100 \text{ 元銀本位幣}$$

$$1 \text{ 元} = \text{上海對倫敦電匯價} / 240 \text{ 辛士數}$$

$$240 \text{ 辛士} = \text{倫敦神戶對匯價}$$

$$\frac{100 \times \text{上海對英電匯價} / 240}{\text{辛士數}} = \text{上海對日本電匯價}$$

(五) 上海對新加坡電匯價之計算

$$X \text{ 新加坡元} = 100 \text{ 元銀本位幣}$$

$$1 \text{ 元} = \text{上海對倫敦電匯價} / 240 \text{ 辛士數}$$

$$240 \text{ 辛士} = \text{倫敦新加坡對匯價}$$

$$\frac{100 \times \text{上海對英電匯價} \times \text{倫敦新加坡對匯價}}{240} = \text{上海對新加坡電匯價}$$

(六) 上海對巴達維亞電匯價之計算

X盾(或福祿林) = 100元銀本位幣

1 元 = 上海對倫敦電匯價辨士數

240辨士 = 倫敦阿摩斯德登對匯價

$$\frac{100 \times \text{上海對英電匯價} \times \text{倫敦阿摩斯德登對匯價}}{240} = \text{上海對巴達維亞電匯價}$$

(七) 上海對巴達維亞電匯價之計算

X比梭 = 100元銀本位幣

1 元 = 上海對倫敦電匯價辨士數

240辨士 = 倫敦馬尼刺對匯價

$$\frac{100 \times \text{上海對英電匯價辨士數} \times \text{倫敦馬尼刺對匯價}}{240} = \text{上海對馬尼刺電匯價}$$

(八) 上海對印度電匯價之計算

$$X\text{盧比} = 100\text{元銀本位幣}$$

$$1\text{元} = \frac{\text{上海對倫敦電匯價辨士數}}{240}$$

$$240\text{辨士} = \text{倫敦孟買對匯價}$$

$$\frac{100 \times \text{上海對倫敦電匯價辨士數} \times \text{倫敦孟買對匯價}}{240} = \text{上海對印度電匯價}$$

(九) 上海對漢堡或柏林電匯價之計算

$$X\text{馬克} = 100\text{元銀本位幣}$$

$$1\text{元} = \frac{\text{上海對倫敦電匯價辨士數}}{240}$$

$$240\text{辨士} = \text{倫敦柏林對匯價}$$

$$\frac{100 \times \text{上海對倫敦電匯價辨士數} \times \text{倫敦柏林對匯價}}{240} = \text{上海對漢堡或柏林電匯價}$$

第三章 內國匯兌

第一節 廢兩以前之內國匯兌

內國匯兌本甚簡單，蓋以一國之貨幣法律，商業習慣，各地相同。匯兌時不必如外國匯兌須按兩國貨幣之重量成色互相折算；兩地爲同一金屬之本位，更無金銀比價之關係。但在我國則不然，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廢止銀兩以前，各地通行之貨幣單位有銀兩、銀元兩種；內匯行市亦分銀匯、洋匯兩種。先就銀兩一種而言，其種類已甚繁多，不但一般人不能了解，即業於斯者亦恐不能盡悉其內容。統計其種類，全國當不下百餘種之多。各地所用平砝不同，成色亦各有別，即在同一地方，復有種種名稱。如上海一埠，有庫平、漕平、關平、申公砝平、公估平、九八規元等；天津一埠，有津公砝平、庫平、運庫平、議砝平、西公砝平、關平、錢平行化平等；北平一地，有京公砝平、三六庫平、二七京平、二六京平、三四庫平、六釐京市平、七釐京市平等；漢口一埠，有估平、四四庫平、九八平、九八兌、鹽庫平、洋例

銀等，南京一地，有二七陵平、藩庫三四平、道庫三四平、關平等，其中雖有數種現時已不通行，但其種類之繁多可見一斑。又同一平也，成色又復各異，僅關平一種平色一致，他如庫平，中央政府之庫平與地方政府之庫平不同，一省之庫平與他省之庫平亦各參差不齊。又如漕平，其標準重量又各因其地而異，即同一地方，其秤量亦不能一定。至如市平，各地各樣名目繁多，更屬莫可究詰。於是各埠銀兩間之匯兌，其市價之漲落，乃根據兩埠銀兩互換之平價，與夫輶運耗費之輕重，及市面需要之緩急而定，殆與金本位國間各種貨幣之匯兌相同。銀兩平價之求出，乃根據於兩埠銀兩純銀量之比率。一國國內匯兌，其繁複有甚於外國匯兌。甚至兩埠銀元間之匯兌，亦須先換成銀兩，然後換成銀元。匯價當根據各埠銀兩匯價，及各埠洋釐（即每元合銀兩若干之價）之高低，以爲計算。故爲周折，成爲錢商之利藪。銀兩之常廢，於斯可見一斑。

第二節 廢兩以後之內國匯兌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五日財政部佈告，稱「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與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在是日以前，以銀兩爲收付者，在上海應以規

元七錢三分五釐合銀幣一元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在上海以外各地，應按四月五日申匯行市先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與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爲無效。至持有銀兩者，得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或送交就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換銀幣行使，以資便利」云云。自此全國各地千百年積習相沿，久議廢除之銀兩制度，乃一掃而空。從此各地通用貨幣之單位，祇限銀元一種；而內國匯兌亦祇銀元匯兌一種，不復經由銀兩折算矣。財政部長宋子文氏整理幣制之豐功偉績，永垂簡編矣。

第三節 上海內國匯兌市價單

內國匯兌之市價在廢兩以前，分爲銀匯、洋匯兩種。銀匯行市由各地銀行公會決定公佈，由各行電告總分行，依照銀匯行市及各地洋釐合成洋匯行市。

自廢兩以後，全國一律用元。貨幣之成色，已歸一致。甲埠銀元與乙埠銀元同爲銀本位幣，並無市價高下之可言。故內匯行市，概視匯兌之供求，以銀洋直接計算，採用應付市價表示法，與外匯行

市採用應收市價表示法適相反。茲舉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七日上海時事新報所載六日交通銀行之內匯市價單如左：

單中列全國六十七地之匯兌市價，均以各該地貨幣一千元爲標準，應交上海銀元若干。如南京一〇〇〇·五〇，謂在上海交一千元五角，可匯至南京一千元。但東三省各地通用跌價奉票，故改以交通銀行鈔票一千元爲標準。

上海浙江地方實業銀行亦公佈國內匯兌市價表，登英文大陸報大美晚報等。茲列民國二十

THE CHEKIANG INDUSTRIAL
BANK, LTD.

中國之匯兌

七二

Selling Rates:

Peiping	\$ 1000 =	Shanghai	— \$ 1000
Tientsin	\$ 1000 =	”	— \$ 1000
Hankow	\$ 1000 =	”	— \$ 1004
Changsha	\$ 1000 =	”	— \$ 1001
Chungking	\$ 1000 =	”	— \$ 865
Tsinanfu	\$ 1000 =	”	— \$ 1001
Tsingtao	\$ 1000 =	”	— \$ 1001
Chefoo	\$ 1000 =	”	— \$ 1000
Nanking	\$ 1000 =	”	— \$ 1000.80
Wuhu	\$ 1000 =	”	— \$ 1000
Kiukiang	\$ 1000 =	”	— \$ 1001.50
Hangchow	\$ 1000 =	”	— \$ 1001
Foochow	\$ 1000 =	”	— \$ 1001
Amoy	\$ 1000 =	”	— \$ 1000
Canton	\$ 1000 =	”	— \$ 785
Swatow	\$ 1000 =	”	— \$ 959
Mukden	\$ 1000 =	”	— \$ 975
Dairen	\$ 1000 =	”	— \$ 995
Harbin	\$ 1000 =	”	— \$ 975

三年八月八日大陸報所載七日內匯市價單如左：

附錄一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釐。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與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第十一條 凡以可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銀類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三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一・二五。

(二)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三) 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銀數量申合，每元並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分爲甲乙兩種；甲種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成色爲千分

之九九九，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〇，銅一二〇，合銀本位幣一千元，均於其面標記之。

乙種廠條重量成色之公差，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條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銀類之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

(二) 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並得酌加煉費。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換算率計算法：

銀本位幣一元 = 菲律 23.493448 公分

中華民國

年

上海銀兩每兩合純銀 33.599公分

$$\frac{23.493448}{33.599} \text{ 公分} = 0.6992305$$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純銀).6992305

加鑄費 $\frac{2}{4}\%$ = 上海銀兩(純銀).0157327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純銀).715

附錄二 幣兩以前各地銀兩平價之計算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以前，各埠銀兩間之匯兌，其市價之漲落，乃根據兩埠銀兩互換之平價，與夫釐運耗費之輕重，及市面需要之緩急而定。殆與金本位國間各種貨幣匯兌相同。銀兩平價之求出，乃根據於銀兩之純銀量。吾國對於各地銀兩，皆以彼此折合，不便計算。西人則以英法衡計算，然衆說紛紜，迄無定說。茲就現時銀平中最占勢力之數種，採集各家之說，羅列如左：

銀兩與平

重量

成色 備考

關平銀 1 兩……583.83 格令 = 38.246 公分純銀……1000……海關所定

(平價：100兩關平 = 111.40兩規元)

(100 兩關平 = 101.642395 兩庫平)

卷之三

(平價：100 兩庫平 = 109.60 兩規元)

上海清平 1 兩 565.697
, , , , = 1.17853 益斯 = 36.65 公分
{
英國造幣廠檢定鑄意許
(Deutsch) 採用
(上海重量平)

(币價: 100 廣平 = 102.50 兩滙平)

上海規元銀 1 518.555 格令 = 33.59 公分純銀.....1000 成色.....理論量
兩 (上海通貨) 516.82 , , = 1.0767 盎斯 = 33.48 公分純銀.....1000成色.....實用量

(565.65 , , = 36.64 公分 = 985.374 成色) 耿愛德(Kann), 樸苛鐵洛夫(Pokotiloff) 等採用

(平價 100 兩規元 = 100 兩漕平 916.66 成色)

(或作 100 „ „ „ = 98 兩 „ „ 935.374 „ „)

(1 兩 „ „ = 1.164 盎斯倫敦標準銀)

廣州廣平 1 兩 $\left\{ \begin{array}{l} 580.036 \text{ 格令} = 37.585 \text{ 公分重量}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text{道光二十四年政府所定} \\ 583.2 \text{ „ „ } = 1.215 \text{ 盎斯} = 37.783 \text{ 公分重量} \dots \dots \text{咸豐八年條約所定} \end{array} \right.$

(重量) $\left\{ \begin{array}{l} 579.84 \text{ „ „ } = 1.208 \text{ „ „ } = 37.573 \text{ „ „ „ } \\ \text{法律所定} \\ \text{耿愛德採用} \end{array} \right.$

(平價: 100 兩廣平 = 102.50 兩漕平)

天津行化平銀 1 兩 { 554.4 格令或 36.12 公分 977 成色 } 耿愛德, 樸苛鐵洛夫採用

(平價: 100 兩行化 = 105.97 兩規元)

北平公磅平銀 1 兩 { 33.99 公分.....987 成色 } 联愛德模苛鐵洛夫採用

(平價：100 兩公磅 = 105.763 兩規元)

漢口洋例平銀 1 兩 { 35.10 公分.....986 成色 } 联愛德模苛鐵洛夫採用

(平價：100 兩洋例 = 103.445 兩規元)

美國支那鑄造局委託來華調查報告各種主要銀兩所含純銀量以盎斯計算如左：

各地銀兩	純銀重量 (盎斯)	地點	純銀重量 (盎斯)
海關銀	1.20665	膠州	1.14918
廈門	1.18589	牛莊	1.11211
廣州	1.18232	寧波	1.14017
烟台	1.13423	南京	1.17351
鎮江	1.15845	北平	1.15612
福州	1.09696	上海	1.08322

汕頭 1.09546

大沽 1.19340

匯子銀庫平匯（黑色面額之川·川緡金）歐各銀庫平匯

廈門 101.75

烟台 106.40

清江浦 104.16

福州 110.00

漢口 108.75

海河 113.76

宜昌 109.65

九江 104.37

牛莊 108.50

天津 1.14918

寧波

105.83

北平

110.57

上海

111.40

汕頭

110.15

大沽

101.11

淡水

111.32

天津

105.00

溫州

103.00

蕪湖

104.16

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所編之國內商業匯兌要覽內所列之平價，茲擇其重要者列左：

規元	公碰	行化	洋例
1	.945510	.943663	.966697
公碰	1.057630	1	.998003
行化	1.059700	1.002003	1.022453
洋例	1.034450	.978040	.976080

上海爲我國金融工商業之中心，內地各埠無有不與之發生債權債務關係者，而其計算則必以各地銀兩折成規元，此規元勢力之所以甚大也。茲將上海規元銀與他處銀兩之平價立一比較表如下：

銀兩名稱	比較數目 兩錢分	等於	銀兩名稱	比較數目 兩錢分
上海 九八規元	1073.50	=	上海 申公碰平	1000.00
，，，	1096.00	=	庫 平	1000.00

”	”	1114.00~	=	”	關 卯	1000.00
”	”	1057.63	=	北平	京公碌卯	1000.00
”	”	1059.70	=	天津	行化 卯	1000.00
”	”	1082.09	=	保定	保市 卯	1000.00
”	”	1100.34	=	張家口	口錢 卯	1000.00
”	”	1078.50	=	濟南	濟 平	1000.00
”	”	1000.00	=	青島	膠 廉 卯	942.00
”	”	1045.00	=	烟台	烟沽 卯	1000.00
”	”	1098.80	=	洛陽	洛 平	1000.00
”	”	1073.50	=	開封	二六注平	1000.00
”	”	1085.00	=	許州	許 平	1000.00
”	”	1078.65	=	周家口	口 南 平	1000.00

中 國 航 線

外 國

1000.00	=	二四漕平	910.00
1078.97	=	三原	1000.00
1096.00	=	太原	1000.00
1088.00	=	大同	1000.00
1053.07	=	奉天	1000.00
1058.17	=	營口	1000.00
1051.00	=	長春	1000.00
1070.00	=	安東	1000.00
1075.00	=	蘇州	1000.00
1068.70	=	南京	1000.00
1073.50	=	鎮江	1000.00
1071.10	=	揚州	1000.00

,,	,,	1059.00	=	<u>清江浦</u>	<u>二五浦平</u>	1000.00
,,	,,	1065.50	=	<u>板浦</u>	<u>二五浦平</u>	1000.00
,,	,,	1096.00	=	<u>杭州</u>	<u>九九司庫平</u>	1000.00
,,	,,	1034.45	=	<u>漢口</u>	<u>洋例</u>	1000.00
,,	,,	1037.00	=	<u>宜昌</u>	<u>宜平</u>	1000.00
,,	,,	1053.10	=	<u>沙市</u>	<u>九九沙平</u>	1000.00
,,	,,	1073.50	=	<u>蕪湖</u>	<u>漕平</u>	1000.00
,,	,,	1073.50	=	<u>大通</u>	<u>二七和平</u>	1000.00
,,	,,	1000.00	=	<u>安慶</u>	<u>二八漕平</u>	960.00
,,	,,	1000.00	=	<u>西安</u>	<u>陝議平</u>	952.00
,,	,,	1000.00	=	<u>九江</u>	<u>二四漕平</u>	931.00
,,	,,	934.00	=	<u>樟樹</u>	<u>洋銀</u>	1000.00

中國之匯兌

八九

重慶	九七平	1000.00
汕頭	九九三五直平	917.21
香港	九九八番平	1000.00
貴陽	公估平	1000.00
雲南	滇平	1000.00
福州	台新議平	1000.00
濟甯	甯平	1000.00
滕縣	滕庫平	1000.00
周村	杜庫平	1000.00
濰縣	濰市平	925.00
贛州	九七二平	1000.00
平價加運送等費，即為匯兌之市價，然實際上則常因需要與供給而有漲落也。		

附錄三 瘟兩以前各地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我國金融以上海為中心，無論內地各處，殆無不與上海發生債權債務關係者，茲以上海為中心，臚列各大埠匯申之計算方法，舉例示之如次：

(1) 南京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上海規元一千兩，照下列行市在寧應交銀元若干元？

龍洋行市 金陵二七銀六錢九分三釐五毫

規元行市 金陵二七銀九百六十兩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 \times .960}{.6935} = 1,384.28$$

(2) 鎮江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附錄三 瘟兩以前各地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中國之匯兌

八八

設匯上海規元一千兩，照左列行市在鎮應交銀圓若干元？

規元行市 鎮平二七寶九百五十兩

鎮洋釐行市 二七寶六錢九分

算式 $\frac{1000 \times .950}{.690} = 1,376.81$

設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左列行市在鎮應交銀元若干元？

規元行市 二七寶九百五十兩

鎮銀元行市 二七寶六錢九分

申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二分五釐

算式 $\frac{1000 \times .725 \times 950}{.690} = 998.19$

(3) 杭州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在本地交杭洋一千元，按下開行市應匯申規元若干兩？

規元行市 杭洋一千三百八十五元七角五分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1385.75} = 721.63$$

設匯申規元二千三百九十六兩，照下開行市應交杭洋若干元？

規元行市 杭洋一千三百八十五元七角五分

$$\text{算式} \quad 2396 \times 1385.75 = 3,320.26$$

(4) 宁波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上海銀元千元，照下開行市在甬應交過帳洋若干元？

上海洋釐 每元 規元七錢二分五釐

規 元 每百兩 過帳洋一百三十八元

$$\text{算式} \quad 1000 \times .725 \times .138 = 1,000.50$$

中國之匯兌

九〇

設甫交國幣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申規元若干兩？

國幣每百元 過帳洋一百零一元五角

規元每百兩 過帳洋一百三十八元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 \times 1.015}{1.38} = 735.51$$

(5) 蘭湖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在蘭交龍洋一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申規元若干兩？

申票規元每千兩 潤平銀九百四十五兩

龍洋 潤平銀六錢八分一釐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 \times .681}{.945} = 720.63$$

(6) 安慶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安慶應交鷹洋若干元？

本地規元行市 潛二八銀九百六十兩

本地鷹洋行市 潛二八銀六錢八分六釐五毫

申洋釐行市 規元七錢二分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 \times .72 \times .960}{.6865} = 1,006.85$$

(7) 南昌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贛應收大洋若干元？

申電洋釐行市 規元七錢三分

贛申匯行市 洋一千三百八十元

$$\text{算式} \quad 1000 \times .73 \times 1.38 + 2.60 (\text{即期息洋}) = 1,010.00$$

(8) 九江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附錄三 無解以前各地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滙應交銀元若干元？

滙申匯行市 二四銀九百三十兩

滙洋釐行市 二四銀六錢七分五釐

申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二分七釐五毫

算式 $\frac{1000 \times .7275 \times .93}{.675} = 1,002.33$

(9) 北平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申規元一千兩，照下開行市在平應交銀元若干元？

申電匯行市 規元七錢三分三釐

算式 $\frac{1000}{.733} = 1,364.26$

設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平應交銀元若干元？

申電匯行市 規元七錢三分三釐

申洋釐行市 規元七錢二分五釐

算式 $\frac{1000 \times .725}{.733} = 989.86$

(10) 天津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上海銀元二千元，照下列行市在津應交銀元若干元？

申電匯行市 規元一千零六十二兩五錢

津國幣行市 行化六錢九分五釐五毫

申洋釐行市 規元七錢四分

算式 $\frac{1000 \times .74}{1.0625 \times .6955} = 1,001.39$

(11) 石家莊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註三、廢兩以前各地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申規元一千兩，照下開行市應交銀元若干元？

津匯水每千元貼費 銀元十元

津申匯行化每千兩 規元一千零六十兩

津洋釐 行化六錢九分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1.06 \times .69} \times 1.01 = 1,380.91$$

(12) 濟南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申規元一千兩，照下開行市應交濟平若干兩？

申匯行市 規元一千零四十三兩五錢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1.0435} = 958.81$$

設在濟交銀元一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得申銀元若干元？

申匯行市 規元一千零四十三兩五錢

國幣 濟平七錢

上海洋釐行市規元七錢二分五釐

算式 $\frac{1000 \times .70 \times 1.0435}{.725} = 1,007.52$

(13) 太原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以庫平銀一千兩，照下開行市應匯得上海銀元若干元？

銀元每元 庫平六錢六分八釐

滬票行市 每千元加水五元

算式 $\frac{1000}{.668 \times 1.005} = 1,489.55$

(14) 潘陽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附錄三 戰前各地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申規元千兩，照下開行市應交奉票若干元？

正鈔行市 奉票四百元

申匯每元 規元七錢二分

$$\text{算式} \quad 1000 \div 72 \times 400 = 5,555.56$$

設匯申大洋千元，照下開行市應交奉票若干元？

申水每百兩 奉票五百元

上海洋釐 規元七錢二分一釐

$$\text{算式} \quad 1000 \times .721 \times .500 = 3,605.00$$

(15) 大連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以老頭票一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上海規元若干兩？

老票行市 正鈔一百十二元四角

申匯每正鈔一元 規元七錢一分六釐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 \times .716}{1.124} = 637.01$$

設在連交國幣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上海銀元若干元？

國幣行市 正鈔一百零一元七角

申匯正鈔一元 規元七錢一分六釐

上海銀元 規元七錢二分五釐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 \times 1.017 \times .716}{.725} = 1,004.87$$

(16) 長春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以國幣券千元，照下開行市應由大連匯申規元若干兩？

大洋券 每元合官帖一百六十八串一百文

正 鈔 每元合官帖一百六十六串七百文

大連正鈔 每元合規元七錢一分六釐

$$\text{轉升} \quad \frac{1000 \times 1.681 \times .716}{1.667} = 722.01$$

設以國幣千元，照下開行市換成日金，再由上海售出東匯，應合規元若干兩？

國幣 每元合官帖一百六十八吊一百文

日金 每元合官帖一百五十九吊三百文

上海東匯 每元合規元六錢八分五釐

$$\text{轉升} \quad \frac{1000 \times 1.681 \times .685}{1.593} = 722.84$$

(17) 哈爾濱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交大洋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申規元若干兩？

規元一兩 合大洋一元五角零七釐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1.507} = 663.57$$

(註) 哈爾濱大洋與上海規元有直接行市，即以規元每兩合哈大洋若干表示之。

(18) 漢口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漢應交銀元若干元？

本地規元行市 洋例九百七十兩零五錢

本地銀元行市 洋例七錢正

上海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二分五釐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 \times .725 \times .9705}{.70} = 1,005.16$$

(19) 長沙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上海規元一千兩，照下開行市應交光洋若干元？

附錄三、廢兩以前各地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漢申票 洋例九百七十兩

漢票 光洋一千四百五十元

$$\text{算式} \quad 1000 \times .97 \times .98 (\text{洋例折估平定例}) \times 1.45 = 1,378.37$$

(20) 西安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在陝收銀元一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申規元若干兩？

申 票 扣水九十三兩（申票定價九百五十二兩扣去
九十三兩計八百五十五兩）

銀 元 陝議平七錢九分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 \times .790}{.855} = 923.91$$

(21) 廣州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上海規元一千兩，照下開行市應收兌毫若干元？

申 汇 每港紙一元規元七錢四分

西紙加水 每港紙一元兌毫一元二角八分五釐

算式 $\frac{1000 \times 1.2085}{.74} = 1,633.10$

設收港紙一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上海銀元若干元？

申匯 規元七錢四分

上海洋釐 規元七錢二分五釐

算式 $\frac{1000 \times .74}{.725} = 1,020.69$

(22)香港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規元一千兩，照下開行市應交港洋若干元？

港洋每元 規元七錢五分

算式 $\frac{1000}{.75} = 1,333.33$

設收港紙一千元，照下列行市應匯申銀元若干元？

港紙每元 規元七錢五分

上海洋釐 每元規元七錢二分五釐

算式 $\frac{1000 \times .75}{.725} = 1,034.48$

(23) 福州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上海規元一千兩，照下開行市在閩應交銀元若干元？
申兌行市 上上八 台摺七百四十一兩六錢合上海
規元七百二十六兩二錢五分

本地銀元每千元行市 台摺七百四十二兩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 \times 7416}{.72625 \times 742} = 1,376.19$$

設匯上海一千元，照下開行市應交台伏若干元？

申兌每台換上文¹¹兌規元七百二十六兩二錢五分
上海規元行市每千元，規元七百二十一兩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 \times .73635}{.70} = 1,051.93$$

(說明)以申兌千元行市七百二十六兩二錢五分減去上海釐價七百二十一兩，餘五兩二錢五分，再以固定價七四一六為本位(即銀一千元合台換七百四十一兩)減去五兩二錢五分，即得台換七百三十六兩三錢五分，再以例定之市價七錢歸之，計合台伏一千零五十一元九角三分。

(24) 廈門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此題以前各地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廈匯交銀元若干元？

本地申票行市 銀元一千三百八十二元

申洋釐行市 規元七錢二分五釐

$$\text{算式} \quad 1000 \times .725 \times 1.382 = 1,001.95$$

(26) 昆明對上海匯價之計算

設以省洋一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申規元若干兩？

申匯規元一千兩 滇平一千二百兩

洋釐 滇平七錢二分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 \times .72}{1.200} = 600.00$$

設以新幣千元，照下開行市應匯上海銀元若干元？

申匯規元每千兩 滇平一千二百兩

新幣每百元

升水十元

洋釐

滇平七錢二分

上海洋釐

規元七錢三分

算式 $\frac{1000 \times 1.10 \times .72}{1.20 \times .73} = 904.11$

附錄四 殘兩以前上海對各地匯價之計算

前節所舉之例，係各地對上海匯價之計算，本節一述上海對各地匯價之計算，上海為我國金融之中心地，而尤以與左列各地關係更為密切，故不憚煩瑣，略舉數例，示之如左：

(1) 上海對北平匯價之計算

設匯北平公磅一千兩，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元？

平申票行市 規元一千零四十六兩

申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七釐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 \times 1.046}{.717} = 1,458.85$$

設匯北平銀元一千元，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元？

平銀元行市 公磅七錢一分零五毫

申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七釐

平申票行市 規元一千零四十六兩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 \times .7105 \times 1.046}{.717} = 1,038.51$$

(2) 上海對天津匯價之計算

設匯天津行化一千兩，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元？

津申票行市 規元一千零五十九兩

申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七釐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 \times 1.059}{.717} = 1,476.98$$

設匯天津銀元一千元，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元？

津銀元行市 行化六錢七分七釐

申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七釐

津申票行市 規元一千零五十九兩

算式 $\frac{1000 \times .677 \times 1.059}{.717} = 999.92$

(3) 上海對漢口匯價之計算

設匯漢口洋例一千兩，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元？

漢申票行市 規元千兩 洋例九百八十兩

上海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七釐

算式 $\frac{1000}{.980 \times .717} = 1,423.16$

設匯漢口銀元一千元，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元？

附錄四 慶兩以前上海對各地匯價之計算

中國之匯兌

一一〇

漢銀元行市

洋例七錢零八釐

申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七釐

漢申票行市

規元千兩 洋例九百八十兩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 \times .708}{.980 \times .717} = 1007.60$$

(4) 上海對南京匯價之計算

設匯南京陵二七銀一千兩，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元？

京申票行市 規元千兩

陵二七銀九百六十兩

上海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七釐

$$\text{算式} \quad \frac{1000}{.960 \times .717} = 1,452.80$$

設匯南京銀元一千元，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元？

京銀元行市

龍洋六錢九分三釐

申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七釐

京申票行市 規元千兩

陵二七銀九百六十兩

算式 $\frac{1000 \times .693}{.960 \times .717} = 1,008.79$

(5) 上海對廣州匯價之計算

設匯廣州毫洋一千元，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規元若干兩？

港紙申電 規元七錢三分五釐

港紙換毫洋 毫洋一千一百八十九元

算式 $\frac{1000 \times .735}{1.189} = 618.16$

附錄五 世界各國貨幣表 (一九三四年七月編)

國名	匯兌中心	貨幣單位	單位以下之名稱	重量(一)公分數	成色(千分比)	純量(二)公分數	每貨幣單位折合英美各貨幣單位之折合價	備考
歐洲	Austria	大利維也納	(舊)克郎 Krone	100 海勒 Heller	.338753 公分 52.2755 格令	900 .904878 公分 46.4675 格令	0.99276 莊士 .203820 莊元 .4935 圓	鈔=24.017429 克郎 舊元=4.983192 克郎 圓=2.43500 克郎 歐戰時及戰後成為不兌換紙幣國
			(新)先令	100 格洛齊 Groschen	.2352454 公分	900	.21172086 公分	.238244 元 鈔=4.197372 先令 元=4.197372 先令
比利時	Belgium	布魯塞爾	(舊)法郎 Franc	100 生丁 Centimes	.3225806 公分	900	.2903226 公分	9.51569 莊士 .192953 莊元 .3871 圓
			(新)貝爾加	5 法郎=100 生丁 1 法郎=100 生丁	.2301321 公分	900	.209211 公分	6.857143 莊士 .23542 元
布加利亞	Bulgaria	索非亞	列夫 Lev	100 斯多丁基 Stotinki	與法國舊制法郎同			鈔=24.017426 克郎 元=1.993430 克郎 圓=2.46000 克郎 適用原價不兌換紙幣 1928 年 11 月 29 日後匯價改按金本位 073.59 銀 1931 年 10 月 16 日實行匯兌管理
捷克斯洛伐克	Czechoslovakia	布拉格	克郎 Krone	100 海勒 Heller	.049533 公分	900	.04458 公分	.050165 元 鈔=24.017426 克郎 元=1.993430 克郎 圓=2.46000 克郎 1931 年 9 月 26 日實行匯兌管理
但澤	Danzig		戈登 Gulden	盾 Pfennig	0.325439 公分	900	0.292895 公分 純金 1 公斤=3414. 1860 戈盾	鈔=35 貨員 元=2.8925 貨員, 馬克=1.7151 貨 瑞典克朗=1.9276 貨員 瑞典法郎=1.2008 貨員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法郎 Franchi	100 勒克 Lek	.3225806 公分	900	.2903226 公分	.326693 元 元=3.060979
丹麥	Denmark	哥本哈根	克郎 Krone	阿耳 Ore	.4480286 公分 6.914155 格令	900	.4032258 公分 6.222739 格令	13.21622 莊士 .45374 元 .5376 圓
挪威	Norway	奧斯洛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瑞典	Sweden	斯德哥爾摩	克郎 Krone	同	上	同	同	上
愛斯多尼亞	Estonia	勒法爾	瑞典克郎 Kroon	100 愛斯多尼亞或 芬尼 (Estonian Marks or Pfennigs)	同	上	同	上
芬蘭	Finland	赫爾辛基	芬蘭馬克 Finish Marka	100 銀尼 Penni	.0421 公分	900	.037895 公分 鈔=193.2296 馬克 元=23.45057 馬克	1926 年 1 月 1 日實行新平價即鈔=13 3.2296 貨員, 馬克=23.45057 貨員 1931 年 10 月 12 日停止金本位
法蘭西	France	巴黎	法郎 Franc	100 生丁 Centimes	.3225806 公分 4.978167 格令	900	.2903226 公分 4.4803305 格令 .3871 圓	鈔=25.2154 法郎 舊元=5.182821 法郎 圓=2.583333 法郎 適用新匯率等 1928 年 6 月 26 日改新 制即 124.21 法郎合一 豐至今匯價接近 平價
			(新)法郎		.0655 公分	900	.05895 公分	.066835 元 元=15.075 法郎
德意志	Germany	柏林	馬克 Reichsmark or Mark	100 芬尼 Pfennigs	.398248 公分 6.1456948 格令	900	.3591954 公分 5.53134005 格令 .4779 圓	鈔=20.42040 馬克 元=2.470323 馬克 圓=2.092500 馬克 歐戰時及戰後因通脹發行馬克大頭 1923 年 10 月 15 日改用蘭登馬克 (Renten- mark) 合一萬億新馬克 1924 年 8 月 30 日改回舊法 10 月 11 日實行 20 日紐約 聯儲至今匯價未跌 1931 年 7 月 13 日實 行匯兌管理
希臘	Greece	雅典	(舊)特拉克馬 Drachma	100 頸揚他 Lepta	(舊) 與法國舊制同			
			(新)兩上	兩上			.01952634 公分 .0219725 元	鈔=375 特拉克馬 元=45.611412 特
匈牙利	Hungary	布達佩斯	(舊)克郎 Krone or Korona	100 海勒 Heller	與奧國舊制同			匈克郎實價 1928 年 1 月或 5 月 14 日始 安道公報聯合 376.49 之數 1931 年 7 月 28 日實行匯兌管理 3532 年 4 月 28 日 放棄金匯兌本位
			(新)班谷	100 非勒 Fillers	.29238766 公分	900	.26315789 公分 .7342111 馬克	鈔=27.82 班谷 元=3.76925 班谷 月 17 日實行匯兌管理

上 價 1931 年 9 月 28 日停止金本位										
Norway	Oalo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瑞典	奥 斯 德 菲 斯 哥 爾 摩 Stockholm	Krone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1931 年 9 月 28 日停止金本位
爱 斯 多 尼 亚	爱 法 南 Reval	瑞 典 克 邱 Kroon	100 爱 斯 多 尼 亚 或 (Estonian Marks or Pennigs)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1924 年 6 月 20 日公布法律以克郎為單 位適用財價紙幣 1928 年 1 月 1 日成為 金標準本位國 1931 年 11 月 18 日實行 固定匯率 1933 年 6 月 28 日停止金本位
芬 芬	蘭 Finland	赫 星 堡 Helsingfors	芬蘭馬 克 Finish Marka	100 芬尼 Penni	.0421 公分	900	.037895 公分	.012643 元	鎊 = 183.2296 馬克 元 = 23.40057 馬克	1928 年 1 月 1 日實行新平價每鎊 = 10 3.2296 馬克 每元 = 39.7056 馬克 1931 年 10 月 12 日停止金本位
法 蘭	蘭 France	巴 巴 里 Paris	(舊) 法 邱 Franc	100 生丁 Centimes	.3225806 公分 4.978167 格令	900	.2003226 公分 4.460505 格令	9.51569 鑄士 .1929533 萍元 .3871 圖	鎊 = 25.22154 法郎 元 = 5.182621 法郎 圓 = 2.663833 法郎	適用財價紙幣 1928 年 6 月 25 日改新 制以 124.21 法郎合一鎊至今匯價接近 平價
			(新) 法 邱 Franc		.0655 公分	900	.05895 公分	0.066335 元	鎊 = 124.2184 法郎 元 = 15.075 法郎	
德 意 志	柏 林 Germany	林	瑞 帝 士 克 Reichsmark or Mark	100 芬尼 Pfennigs	.398248 公分 6.1458948 格令	900	.3591954 公分 5.53134005 格令	11.747736 鑄士 0.403324 元 .4779 圖	鎊 = 20.42946 馬克 元 = 2.479333 馬克 圓 = 2.092500 馬克	歐戰時及戰後因通貨膨脹馬克大跌 1923 年 10 月 15 日改用蘭登馬克 (Renten- mark) 合一成單純馬克 1924 年 8 月 30 日改回舊法 10 月 11 日實行 29 日紅印 票直到今猶須未跌 1931 年 7 月 13 日實 行匯兌管理
希 蘭	雅典 Greece	典	(舊) 德 拉 克 馬 Drachma	100 領 滴 他 Lepta	(舊) 奧 法 國 舊 制 同					領 滴 他 1928 年 1 月 改革 5 月 14 日始 安定於每鎊合 375 鑄士之價 1931 年 9 月 28 日實行匯兌管理 1932 年 4 月 25 日 放棄金匯兌本位
			(新) 同 上	同 上				.01952634 公分	.0219725 元	鎊 = 375 德 拉 克 馬 元 = 45.511412 得
匈 牙 利	布 達 佩 斯 Hungary		(舊) 克 邱 Krone or Koronar	100 海 勒 Heller	奧 國 蘭 克 邱 同					
			(新) 班 谷 Pengo	100 弗 劍 Fillers	.29239766 公分	900	.26315789 公分	0.035039 鎊 .206125 元 .734211 馬克	鎊 = 27.82 班 谷 元 = 3.376951 班 谷	歐戰時及戰後紙幣大跌 1926 年 1 月 2 日改用班谷合 12500 紙克郎 1931 年 7 月 17 日實行匯兌管理
愛 斯 蘭	雷 哥 離 克 Iceland		用 丹 多 克 邱 Krona	100 洪 劍 Aurar	100 洪 劍					
意 大 利	米 廬 Italy	蘭	(舊) 里 拉 Lira	100 生 的 四 米 Centesimi	與 法 國 舊 制 同					
			(新) 同 上	同 上				.07919 公分	.0891106 元	鎊 = 92.46 里 元 = 11.222014 里
委 根 斯 拉 夫	柏 爾 格 雷 德 Jugo-Slavia		的 Dinar	100 巴 拉 Paras	同 上			0.265 公分	.298198 元	元 = 3.353477
勒 多 雜 亞	里 加 Latvia	加	勒 多 Lat	100 生 丁 Centimes				0.2903226 公分	0.326693	元 = 3.060979
立陶 安 (立部安尼 亞)	科 瓦 尼 諾 Lithuania	立	立 透 斯 Litas	100 分 Centas	.1671812 公分	900	.150463 公分	4.931611 鑄士 .169312 元 .20062 圖	鎊 = 48.6656 立 元 = 5.006245 立 圓 = 4.9846 立	1922 年 8 月 16 日定幣制 10 月 1 日 發行新貨幣
魯 連 堡			(舊) 用 法 國 法 邱 (新) 用 法 國 貨 錄							自 1922 年 5 月 1 日改用比國貨幣經 常安定。
馬 耳 他			用 英 國 鎊							
荷 兰	阿 曼 德 登 Holland	五 一 斯 納 登	福 蘭 林 或 盤 Florin or Guild- Cents	100 分 Cents	.070 24 盒 10.37054 格令	900	.0048 公分 9.38348 格令	19.82304 鑄士 .080567 元 .8064 圖	鎊 = 12.107110 盒 元 = 1.469394 元 圓 = 1.240079 盒	立 國 之初 0.2882 元為波蘭原克之平 價 1924 年 5 月 26 日改用法國法郎為 單位而匯價仍舊 1927 年 10 月 13 日 改以每鎊合 43.38 新為平價 1932 年改 有新幣制如左。
波 兰	瓦 锡 莎 Poland	蘭	(舊) 斯 洛 的 Zloty	100 格 洛 斯 Grosz	與 法 國 舊 制 同					
			(新) 同 上	同 上	0.187546 公分	900	0.1687914 公分	.189937 元	元 = 5.264909 斯	
葡 萄 牙	里 斯 本 Portugal	里 斯 本	愛 斯 求 多 Escudo	160 生 仙 錢 Centavos	0.0739 公分	900	0.06651 公分	53.28458 鑄士 .074842 元 .2.1676 圖	鎊 = 110 愛 元 = 13.361469 愛	舊時用索爾里斯 (Mirelos) 為財價紙幣 後改用愛斯求多 1931 年 7 月 1 日 改以每鎊合 110 愛安定幣制 12 月 31 日

public								
荷屬西印度 Dutch West India		用荷蘭盾蘇林						
法屬西印度 French West India		用法郎						
海地 Haiti		戈德特 Gourde	100 生丁 Centimes				舊元 = 5 戈特	通用美元
波多黎各 Porto Rico		用美元						
南美洲								
阿根廷 Argentina	布諾斯愛勒 Buenos Aires	比 Peso	梭 Centavos	1.6129 公分	900	1.45161 公分	47.57834 辛士 1.653461 元 1.9355 圓	.612197
玻利維亞 Bolivia	拉巴 Lapaz	玻利維亞諾 Boliviano	100 生佛 Centavos	1.5976 公分	916.6	1.464466 公分	1.647927 元	鎊 = 12.5 級 元 = .606823 級
巴西 Brazil	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舊)密爾里斯 Milreis	1000 里斯 Reis	.89648 公分	917	.82207 公分	26.93477 辛士 .546166 元 1.0957 圓	通用貨幣不註換算每紙幣之平價約為 舊美金 0.3245 元
		(新)克魯塞洛 Cruzeiro	4 密爾里斯 Milreis	.800 公分	900	.720 公分	匯兌仍用密爾里斯 計算每密合 5.899 72 辛士或 .20254 95 元每兌計四倍之 每兌 = .810198 元	1926 年 12 月 18 日起採用固定匯率定 期兌換基洛 1931 年 5 月 18 日實行 行匯兌管理
英屬圭亞那 British Guiana		用美元英鎊						
智利 Chili	瓦爾巴萊索 Valparaiso	(舊)元 (比梭) 100 生佛 Centavos	100 生佛 Centavos	.599103 公分	916.6	.549178 公分	18 辛士 .324992 元 .7322 圓	通用不分換紙幣 1925 年 8 月 21 日恢 復並外匯比之平價為舊美金 0.19163 元 1930 年 5 月匯價與平價接近
		(新)同	上	同	上	同	6 辛士 .205990 元	鎊 = 40 比梭 元 = 4.854615
哥倫比亞 Columbia	波哥大 Bogota	(舊)元或曰比梭 100 生佛 Centavos	100 生佛 Centavos	1.6129 公分	900	1.45161 公分		鎊 = 5.045 比
		(新)同	上	同	上	同	18 辛士 1.647927 元 1.95264 圓	1931 年 9 月 24 日禁止出口 25 日實 行匯兌管理 100 美金 = 105 比
荷屬圭亞那 Dutch Guiana		用荷蘭盾蘇林						
厄瓜多爾或赤道 國瓜那哥 Ecuador or Guayaquil		(舊)蘇克雷 Sucre	100 生佛 Centavos	0.8136 公分	900	0.73224 公分	.48675 蘭元 .97632 圓	鎊 = 10.09 蘭
		(新)同	上	同	上	同	.3316263 公分	1927 年 3 月 19 日恢復金本位定新平 價減輕半分 1932 年 2 月 9 日廢止金 本位 4 月 30 日實行匯兌管理
法屬圭亞那 French Guiana		用法郎						
巴拉圭 Paraguay		用阿根廷幣						巴拉圭紙幣每元約值一辨士 42.61 元 約值阿根廷一金元 1932 年 8 月實行 匯兌管理
秘魯 Peru	利馬 Lima	馬立勃拉 (或稱銀) Libra	10 梭耳 (Soles) 1 梭耳 = 10 的副幣 (Dineros) 1 的 副幣 = 10 生佛 (Centavos)			0.421264 公分	.474038 元	通用銀梭耳及銅幣不兌換紙幣 1930 年 5 月每立合四美金元 1931 年 4 月 18 日頒新幣制法 1932 年 5 月 14 日停 止金本位
烏拉圭 Uruguay	蒙特維地亞 Montevideo	比 Peso	梭 Centesimos	1.69717 公分	900	1.55615 公分	51.00438 辛士 1.751097 元	通用不分換紙幣 1929 年 12 月廢止金 本位 1930 年 5 月每比倉 .92 美元餘 或 45 辛士餘

亞洲	Venezuela	卡·拉·卡·斯 Caracas	玻利·伐 Bolivar	100 生他佛 Centavos	與舊法圓同					1918 年 6 月 15 日定。 1930 年 5 月末跌價 9 月跌價
	英屬印度 Br. India	加·南·各·答 Caracas	盧·比 Rupee	16 安那 (Annas) 1 安那=4 比司 (Pices) 1 比司=3 錢 (Pies)	銀 7.766 公分	916.73	7.114 公分	18 斡士 .953684 蘆比	元 = 1.04856 蘆比	1898 年制盧合 16 斡士歐盟助因盧價高 而價值變動法規 1920 年 2 月改為 24 斡士明治酒價又與平價不合
	錫蘭 Ceylon	蘭								1927 年 4 月 11 日定盧合 18 斡士 以 8.47512 格令純金為一錢比
	阿拉伯 Arabia									
	緬甸 Burma									
	中國 China	上 Shanghai	海 Customs Gold Unit 元 Dollar or Yuan	100 金分 100 銀分	銀 26.6971 公分	880	金 .601866 公分 銀 20.493448 公分	19.7255 斡士 .677277 元 不定	磅 = 12.1684 金單位 元 = 1.4765 金單位	1930 年 (民國十九年) 2 月國民政府 海關總口稅改征金單位 1933 年 (民國 二十一年) 3 月 8 日公布鑄本位幣之量 及成色
	香港 Hongkong		銀 Dollar	元	100 仙			不定		
	荷屬東印度 Dutch East India		用 荷 幣							
	科羅寧支那 Cochin-China		錫 Piastro	亞斯脫 Asta	100 分 Cents	銀 27 公分	900	24.3 公分 不定		
	日本 Japan	橫 Yokohama	漢 Yen	100 銀 Sen	.83333 公分 12.86024 格令	900	.7500 公分 11.57422 格令	24.582 斡士 .843957 元 1 圓	磅 = 0.76317 圓 元 = 1.184895 圓	1931 年 12 月 11 日禁金出口 17 日停 止發現
	英屬伊拉克 Iraq	的 Dinar	那 Na	100 非爾 Fils				7.322382 公分 .823970 元	元 = 1.213637	1931 年 7 月 1 日頒新幣制法如左
	奧曼 Oman	穆 Muhamadi	哈 Had	20 加特 Gad				50 斡士		通用麥利銀元 (Maria Theresa Dollar) 及印盧比
	波斯 Persia	(舊) Kran	銀 克朗	20 薩塞 (Sahis) 1 薩塞=2布耳 (Pul) 1 布耳=25 的那 (Dinars)	71 格令弱	900	63.9 格令 不定			
		(新) Rial	金 耳	1里雅耳=100 的那 (Dinars)		900	0.07322382 公分 .082397 元	元 = 1.213637	1932 年 3 月 18 日議決新制 100 里雅 耳金幣幣率來維 (Tahlaui) 實幣跌價	
	暹羅 Siam	(舊) Tical	銀 克耳	100 薩丹 Satang	.6777 公分	900	.61 公分 .3709 元 .7440 圓	磅 = 12 蘭 元 = 1.33500 蘭	此係 1919 年 9 月 4 日法律實際通用 銀鍍克耳 1928 年 3 月採用 0.66567 公分為標克耳	
		(新) 同	上 同	上 同						1928 年 4 月 15 日頒布金本位制條例
	南洋殖民地 Strait Settlements	新加 坡 Singapore	(舊) Straits Dollar	100 分 Cents	銀 32 公分	900	28.8 公分 28 斡士 .5678 蘭元			通用銀元重 20-217 公分純銀 18.1944 公分 1921 年改新制 1930 年 5 月鑄價 約 28 斡士
			(新) 同	上 同	上 銀 16.848 公分 (即 250 格令)	600	8.424 公分 同 .335356 新元	20 法郎		
	法屬敘利亞 Syria		敘 Pound	利亞 Piastre	100 比亞斯脫 Busta					
	美屬菲律賓 Philippines	馬尼 Manila	利 Peso	比 比索	100 生他佛 Centavos	20 公分	900	18 公分 0.50 元		美幣一元空心銀扣合二銀比銅 1933 年 4 月起鑄美元跌價
										1930-1931 年 10-12 月 17 日頒金本

法屬敘利亞 Syria		敘利亞磅 Pound	100 比亞斯脫 Piastre					20 法郎	
美屬菲律賓 Philippines	馬尼利亞 Manila	比索 Peso	100 生特維 Centavos	20 公分		10 舊比索	8.86 96		美幣一元法郎折合二銀比索 1933 年 4 月 1 日起止金本位
澳洲及紐西蘭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用 英 銀							澳洲在 1929 年 12 月 17 日廢止金本位 紐西蘭在 1932 年 1 月 1 日廢止金本位
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銀 塔 拉 里 Talari	100 貝薩 Besa	25.075 公分	835	23.442625 公分	約 24 斯士		並通用瑪利銀元或瑪那裏克銀元 (Maria Theresa Dollar or Menelik Dollar)
法屬非洲及阿爾及 Fr. Africa and Algeria		用法國法郎							
比屬剛果 Bel. Congo		用比利時法郎							
英屬南非洲及西非 Br. S. Africa & W. Africa		用 英 銀							1932 年 12 月 28 日停止金本位
埃及 及 Egypt	亞力山力亞 Alexandria	埃及及磅 Egyptian Pound	100 比亞斯脫 Piastre	8.5 公分	875	7.4375 公分	243.738 斯士 8.369236 元	鎊=97.50 比	實際用英鎊 1931 年 9 月 23 日廢止金本位
意屬非洲 Italy Africa		用 意 國 里 拉 Italian Lira							
葡屬非洲(東西) Port. Africa		用 葡 國 戴 斯 求 多 Portuguese Escudo							
英國毛里求斯及西 乞耶斯 Mauritius and Seychelles		用 印 度 廢 比 Indian Rupee							
桑巴 Zanzibar		用 印 度 廢 比 Indian Rupee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用 法 國 法 郎 French Franc							
突尼 斯 Tunis		用 法 國 法 郎 French Franc							
特力波里 Tripoli		用 意 國 里 拉 Italian Lira							
黑 比 利 亞 Liberia		用 美 元 Dollar							
摩洛哥 Morocco		用 四 法 鋦 國 币 Four Francs							

註 ◎本表各國貨幣重量以公分為準，英美以格令為準，其互相換算方法如下：

1 公分=15.43235 格令

故 公分數×15.43235=格令數

格令數÷15.43235=公分數

◎本表舊元係指 1934 年 2 月 1 日以前之金元，2 月 1 日以後之金元請稱為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35634.3)

商學叢書中國之匯兌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每冊銀費五角

外埠函加運費

著作者
增訂者 吳震
宗蒙
康正廉

培 訂 常
發 行 人
王 上 海 河 南 路
雲

印 刷 所
商 务 印 行

自
由
所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及
各
埠

版權所有 禁止複印

(本書校對者徐仲體)

46

1264

